



#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二零一九年年報



共創生態未來



**ENN** = 能源 + 創新



#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12 經營地點 (中國)		14 資本市場表現	
15 獎項殊榮		16 營運摘要	
17 財務摘要		18 十年業績比較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34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70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  
韓繼深(首席執行官)  
張宇迎(總裁)  
王冬至

### 非執行董事

王子暉  
金永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 公司秘書

梁宏玉

## 授權代表

王冬至  
梁宏玉

## 審核委員會成員

羅義坤\* *CPA*  
馬志祥  
阮葆光  
嚴玉瑜 *CFA*

## 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葆光\*  
馬志祥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金永生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韓繼深\*  
張宇迎  
王冬至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嚴玉瑜 *CF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2688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 網址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 電郵地址

[enn@enn.cn](mailto:enn@enn.cn)

\* 有關委員會的主席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一家  
受人尊敬的  
創新型智慧企業



我們將充分釋放綜合能源與天然氣業務的協同效應，推動集團持續快速發展。我們有信心通過業務模式創新以及卓越運營能力的提升，不斷提升企業價值，為股東創造持續更高的回報。



王玉鎖  
主席

### 親愛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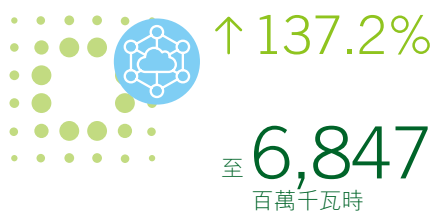
2019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國際貿易摩擦持續的形勢下，本集團憑藉銳意進取、積極創新的精神，抓緊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能源體制改革提速的機遇，以客戶需求為牽引驅動發展，完成了各項業績指標，繼續取得佳績！

本集團2019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701.83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6%，主要受惠於天然氣銷售業務、綜合能源業務和增值業務之穩健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56.70億元，同比大幅上升101.2%。零售天然氣量及綜合能源銷售量的增長，加上盈利能力高的增值業務迅速發展，帶動利潤顯著增長。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合同已變現

的結算淨額）及購股權攤銷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的核心利潤增長18.0%至人民幣52.78億元。業務的強勁增長帶動經營現金流大幅增長40.9%至人民幣116.90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人民幣26.94億元。

上述卓越的業績反映了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及清潔的能源與多元化解決方案，並透過審慎投資推動增長，為股

### 綜合能源銷售量



東創優增值的策略行之有效。由於本集團的現金流持續穩健增長，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較去年大幅上升40.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在2019年持續穩步發展，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煤改氣」治理污染，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體能源的力度未減，同時各地政府亦積極推動多能互補、提質增效的用供能模式，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憑藉團隊強大的執行能力，積極開發天然氣新用戶，以及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和油、電替代工程，本集團2019年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增長14.7%至199.24億立方米，表現繼續優於全國增長9.4%的水平。而在非燃氣的能源銷售方面，年內新投運的36個綜合能源項目，加上在運的項目負荷率日漸提升，綜合能源包括冷、熱、電、蒸汽等的銷售量大幅增長137.2%到68.47億千瓦時。我們所提供

###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為客戶降低CO<sub>2</sub>排放



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不單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的收益，同時也成功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227,437噸標準煤，降低了1,089,050噸二氧化碳排放，為區域的節能減排工作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繼續抓緊了行業整合的契機，年內成功收購宣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了8個位於安徽和上海的優質燃氣項目。同時我們也拓展了7個位於山東省的項目，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該經濟發達、用氣需求龐大地區之佈局。通過以上策略性聯盟併購及其他新經營權的獲取，全年合共新增了30個城市燃氣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合共217個及綜合能源項目98個，遍佈22個省市及自治區。

### 發揮客戶網絡龐大價值

我們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服務近15萬個工商業用戶及2,092萬個住宅用戶，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非常巨大。因此，我們以客戶需求為牽引豐富增值服務內容，加

強員工培訓提升營銷水準，並構建圍繞員工、商業夥伴和客戶的生態圈，快速發展多元化增值業務，進一步提升集團服務網絡的綜合盈利能力和客戶黏度。

2019年，我們積極開展增值業務，為住宅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各種用能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各種訂製化及標準化產品，致力在不同場景都能為客戶帶來貼心服務，成為他們的一站式能源管家。年內，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按年大幅增長38.8%至人民幣19.88億元，成為我們新的增長引擎。增值業務於集團現有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僅為6%，發展空間巨大。

### 行業改革

2019年是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逐步進入深化落實的一年，天然氣行業迎來發展的新機遇，同時也面對新的挑戰。在12月9日，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意味著上游管輸和生產、銷售分離，以及向第三方市場主體的公平開放將會實現，有利於促進天然氣氣源供應的多元化，為城市燃氣供應商實現自主採購國內外天然氣氣源、降低終端用戶的成本帶來了契機。

另外，國家之電力體制改革亦已步入實質性的推進階段，江蘇省已發佈了政策支持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容許以多能互補方式建設、接入配電網運行、發電量可就



近消納同時符合能效、環保、安全等方面要求的中小型發電設施，可與就近電力用戶自主協商交易電量、電價，形成雙邊協商的交易。相信更多省份將陸續出台相關政策，為集團之綜合能源業務加速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 市場變革下的發展路徑

當市場化改革正在提速深化，為我們帶來諸多機遇的同時，競爭亦將會愈發激烈。能源體制改革及數字時代帶來越來越透明的信息，使客戶獲得了更大的選擇權及主動權，傳統以資源及經營權主導的供能模式將受到挑戰，並逐步轉向為需求側主導。因此我們作為引領行業發展的先驅，在年內落實了多項舉措打造核心能力，提升員工在創新、創值方面的積極性，為集團的發展謀劃路徑。

### 建設生態組織

集團業務發展的核心是要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踐行的生態戰略築基於「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建設圍繞客戶創值的柔性組織，按需求聚合形成獨立運營的創值主體，從而能夠快速響應和滿足客戶個性化、多變的需求。年內，我們立足開放、共創、共贏的生態思維，在內部成立了多個「自驅」及「賦能」組織，充分調動了每個員工的積極性；在外部利用市場、規模、技術等優勢廣聚生態夥伴，共享資源、共創價值、共享回報。

集團之成員企業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生態組織建設之試點項目之一，於年內梳理了組織創值點、基於創值場景組建自驅組織、基於創值點落實多目標多分享等

一系列規則。同時亦建立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認知與創值分享一體化體系，顯著提升了員工的創值熱情及組織的活力。前線員工與客戶間更緊密之連繫，亦對挖掘客戶潛在需求有莫大幫助。我們會繼續將生態組織的建設擴而充之，致力構建清潔能源生態圈。

### 提升智慧運營水平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能源行業之發展融合數字化及互聯網技術是必然之趨勢，集團已在日常運營中各個關鍵環節投放資源，以提升數字化、智慧化管理水平。

在能源供應方面，我們已逐步增加所運營之管網、供能設備及計量錶的物聯接入覆

蓋率，並在各業務版塊之不同商業場景獲取多維數據，利用大數據技術建立模型算法，為業務決策、用能預測及資源匹配提供精準的依據，促進集團業務之拓展。

在工程施工及安全運營方面亦融合數字化、可視化技術，加大管理半徑及提高施工質量、降低工程成本、對安全隱患及時示險，並借助北斗定位技術實現管網現場數字化，提高數據採集之及時性、準確性。年內，我們有88.1%的工程施工項目已實現可視化，交付質量獲得提升。

我們亦將人工智能融入呼叫中心、資訊科技服務、財務共享等業務場景，提升工作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在2019年下旬，





### 可視化的工程施工項目達



# 88.1%

集團自引入語音交互系統於客戶服務環節後，機器人日均成功受理客戶諮詢量相當於40人的工作量，我們不單只優化了人力資源，還提升了公司的服務量超過13%。我們將繼續與時俱進，充分利用好大數據、互聯網技術，推動集團向智慧型企業發展。

### 推動技術創新

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需要依靠技術創新。新奧能源是以創新為本的能源企業，過去一年，我們建設了技術創新生態圈，推動各自驅組織通過技術創新為業務創值，成功營造了人人創新的氛圍，令創新成果不斷湧現。年內，集團對員工踴躍提交之389個圍繞項目的智慧運營、計量、客戶端節能技術、生物質應用等創新項目作出評審，當中多個創新項目逐步落地，持續加強了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客戶開發的能力。

年內，集團的成員企業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充分體現了技術創新及自驅的理念，為當地的建陶客戶提供了技術改造服務，通過採用燃氣熱風爐，改變客戶的燃燒工藝，提高點火成功率。這技術適用於陶瓷

乾燥塔不連續運行的工況，且有利於高溫煙氣與冷風均勻混合，從而提高控溫精度和粉料品質，成功為客戶節省能耗40%。這一案例將為集團其他成員企業之「煤改氣」項目起到示範效應，預期未來能實現158個類似的「煤改氣」項目，為集團增加每年超過4億方天然氣銷售量。

我們的技術創新團隊亦不斷走訪各個項目進行賦能。年內，團隊於住宅用戶工程施工現場交流深入挖掘後，發現通過改良連接工藝，可大幅提升工作效率50%，並降低單戶工程安裝成本超過10%。這項創新的成果將在2020年推廣到更多項目中應用，效益將逐步擴大。

### 企業社會責任

2020年的農曆年讓人揪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令疫情重災區的湖北省物資短缺。集團上下積極籌措防疫物資，馬不停蹄將之送往疫區多家醫院，並捐助人民幣1,000萬元以支援當地前線醫護人員抗疫。我們相信只有積極回饋社會，讓社會繁榮安定，才能更有利於公司的成功發展。因此，我們已將環境、社會、管治（「ESG」）三大要素融入公司自身的發展策略之中，並將之提升到董事會層面進行監督。2019年3月21日，公司成立了ESG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執行官、一位執行董



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支持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ESG策略及監督ESG舉措的落實，同時設立了包括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品質、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等職能部門的工作小組，確保各個範疇的相關ESG指標均獲得妥善管理及落實。

公司深信不能僅以財務績效作為公司的價值指標，對環境及社會作出的貢獻亦是公司的使命。故此，集團亦已將管理層薪酬與其所負責職能之相關ESG指標掛鉤，逐步優化本集團的ESG管理能力，相信這有助公司增添優勢及軟實力，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19年底，共有6家成員企業分別取得了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環境認證：ISO14001，職業健康安全認證：OHSAS18001/ISO45001)認證證書，其中2019年內，新增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上海新奧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和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3家成員企業成功通過ISO相關認證，我們將繼續助推新奧能源各成員企業積極按照ISO標準建立企業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逐步達到國際化標準，確保本集團優良之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文化得以繼續承傳。去年底我們亦聘用了顧問公司為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

#### 6家成員企業成功獲取



ISO14001  
OHSAS18001  
ISO45001  
認證證書

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之職業安全及健康，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構建卓越安全管理體系，減低和遏制各種相關風險，通過數字化、可視化管理平台及鼓勵各自驅賦能組織進行日常監察及匯報任何隱患或潛在問題，並制定全面之安全指引及措施，確保集團之安全表現符合最高標準。

為了加強集團全體員工對安全運營之重視，本人於年內親自到訪4個項目進行安全監督，並重申了我們的安全管理五項要求；一是用制度建設落實安全；二是用能

請掃描二維碼下載最新ESG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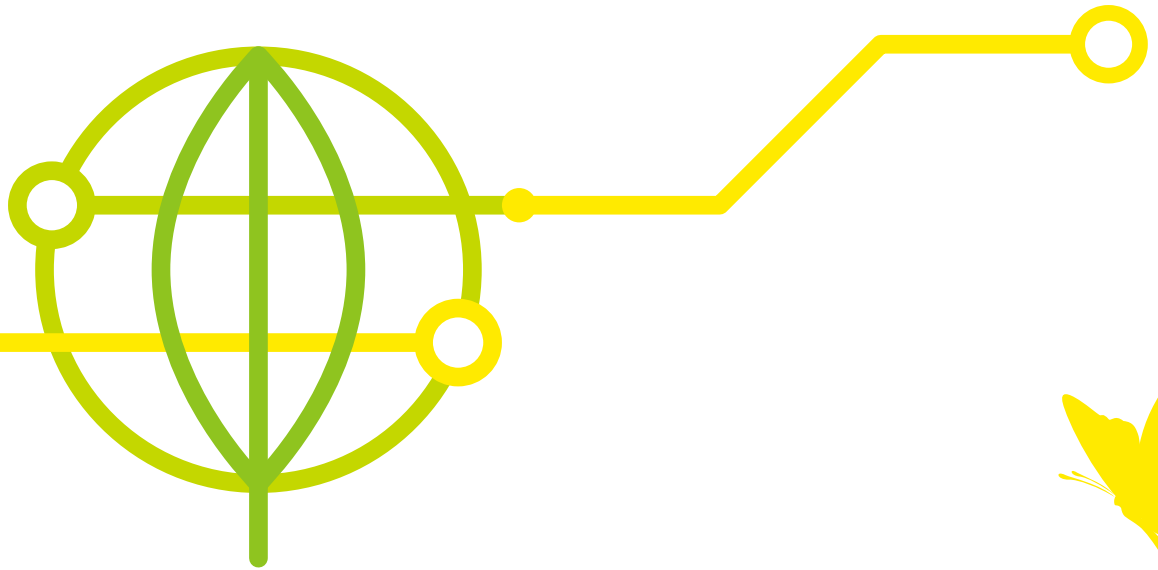


力提升保障安全；三是用技術創新加強本質安全；四是用全員責任心自驅安全；五是發動群眾支援安全。

面對2020年初於國內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總部及所有成員企業成立了一號位親自掛帥的疫情防控小組，根據國家和各地政府的要求統籌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我們實施了多項舉措確保員工和相關人員在疫情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包括在辦公場所、食堂、公寓、公務接待車輛等定時消毒；對進出人員進行健康監測與管控；利用iCome平台建立疫情日報機制，對集團員工每天的身體健康狀態進行統計分析，並針對隔離員工的健康狀態進行跟蹤、提前做好應急方案，確保防疫與工作的有序開展等。本集團作為公用事業領域的龍頭企業，在疫情期間確保民生和用氣安全，加強集團內外防疫知識宣傳，定必確保上下各單位充分做好一線員工防護，包括提供口罩、防護服、護目鏡等用品，讓員工安全及安心地為客戶提供服務。

#### 環境保護

2019年是地球生態受到嚴重威脅的一年，亞馬遜森林及加州大火合共燒毀了超過710萬公頃之土地，而澳洲持續多個月山火更燒毀了超過730萬公頃樹林，奪去了28人及超過10億頭動物的生命，氣候變化帶來之惡果不庸置疑。新奧能源以「創建現代能源體系，共創美好生態」為企業使命，我們將藉助優秀的管理團隊及自主技術創新，加速推動「煤改氣」、綜合能源



業務的規模化發展，構建傳統一次能源與可再生能源優勢互補的現代能源體系，在實現自身經濟增長的同時，努力促進社會的發展和環境的改善。

本集團除了通過天然氣銷售及綜合能源服務幫助客戶減少溫室氣體和污染物排放之外，我們亦嚴格控制自身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通過節約資源、降低氣體排放，實現全生命週期的綠色管理。年內，集團所進行的「煤改氣」工程相當於開口氣量581萬立方米／日，將可抵銷2,318,183噸標準煤的消耗量。我們會繼續優化資源的使用，在日常運營中倡導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

## 展望

清潔、高效、經濟、安全和便捷的能源需求是人類永恆不變的追求。經過改革開放四十年的發展，我國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經濟體，也是全球最大的能源生產和消費國。展望中國能源發展大勢，在奔向偉大

復興的征途中，本集團清晰看到隨著能源技術、數字技術和能源體制的變革創新和融合發展，能源行業正在由傳統能源體系向現代能源體系不斷漸進式演變，能源行業的變革洪流滾滾而來。具體來看，能源結構的變革從高碳走向低碳甚至是無碳；能源形態的進化從集中式走向分布式；能源供需的重構從自給自足、供給主導演變為用戶需求側主導；數字和能源的關係從無需能源訊息、訊息輔助能源向數據引導能量有序流動進行質變；能源政策的油氣及電力體制改革更加攻堅深化，從嚴格計畫管控走向「管住中間、放開兩頭」的市場化交易。時代不可逆，未來猶可期，只有把握行業趨勢，看清未來圖景，才能取得先機，提前佈局，贏得未來。

對此，面向未來，在發展現有城市燃氣業務上，本集團將深入客戶認知，深挖客戶需求，做實存量，並重點抓住經濟下行中行業洗牌的機遇，積極採取聯盟併購的方式，拓展一些在工業用氣、綜合用能等有較大潛力的優質項目，做大增量。同時，

積極前瞻籌劃，堅決落實工程費、配氣價格、上游改革的配套舉措。在拓展支撐未來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上，本集團將堅持分步實施、分步投資的策略，著力強化泛能業務核心能力、創新項目運作模式、打造核心解決方案產品、做好數據物聯接入和分析應用等，不斷務實能力、積蓄力量、快速推進。

我們思考未來，我們亦會腳踏實地做好現在。2020年之始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國內各行各業於春節後普遍需要延遲復工，對製造業及商業活動造成一定打擊，這亦對客戶的用氣需求帶來影響。但中央政府推出了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30條政策措施，加強貨幣政策的逆周期調節，維護金融市場的基本穩定，進一步加大對疫情影響較大地區的融資支持，更好地滿足社會主體的基本金融服務需求，及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發改委亦已通知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提早執行淡季價格，這將可舒緩工商業用戶之經營壓力。本集團相信疫情對中國經濟的影響是暫時性的，

公司利潤每年穩健增長，現金流亦越來越強勁。請問公司未來在資金配置方面的策略如何？

憑藉管理團隊強大的執行能力及銳意創新的精神，縱使多年以來市場不斷變革，公司仍可走在前端帶領行業發展，並驅動著我們的能源銷售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愈來愈強勁的現金流亦證明了公司的利潤質量不斷提升。良好的現金流賦予了我們在經濟不穩、市場環境轉差時的應對能力。在市場波動的2019年，我們不但抓緊了國內對清潔能源利用的各種利好政策及機遇，推動業務的快速增長，同時亦注重提高經營效率及優化營運資金管理，實現經營現金流增長40.9%至人民幣116.9億元，產出正自由現金流達人民幣26.94億元。

國家的能源改革進程正在加速，能源結構提質增效的轉型將為公司業務發展帶來龐大空間，未來我們將會審慎配置資金，在逐步提高派息、控制負債以及進行戰略併購幾方面取得平衡，我們的目標是驅動公司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王玉鎖  
主席

當疫情過後，預料各地政府亦會相繼出台刺激消費、支持企業的各项政策，使國內整體經濟增長逐漸恢復正常水平。

本集團亦會採取多項舉措確保全年業績的穩定增長，包括組織各成員企業深入瞭解客戶的復工、生產計劃等關鍵訴求，按照客戶需求安排生產運營計劃，確保客戶穩定用能；與上游氣源單位及時溝通，迅速進行價格傳導，以及通過氣源供應結構靈活調整降低供應成本；與各級政府積極溝通，解析相關支援政策中的機會，既配合政府做好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控之餘，積極支援客戶的復工生產及挖掘新的商業機會。在疫情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服務都

已引流到客戶端APP和線上平台的應用，這將為本集團隨後大力發展增值業務奠下基礎、促進本集團挖掘更多商機。本集團作為負責任的公用事業公司，將積極與政府、客戶共度時艱，為長遠的業務發展儲備更大的客戶基礎。

縱使國際政經局勢仍然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但中美貿易談判已初步獲得階段性成果，相信內地產品的出口量將會有所提升，加上內需消費對經濟增長之貢獻日益增加，將可抵銷部分外圍因素帶來之影響。長遠而言，內地貨品出口至「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具有增長潛力，亦有助製造業蓬勃發展。2019年中國的整體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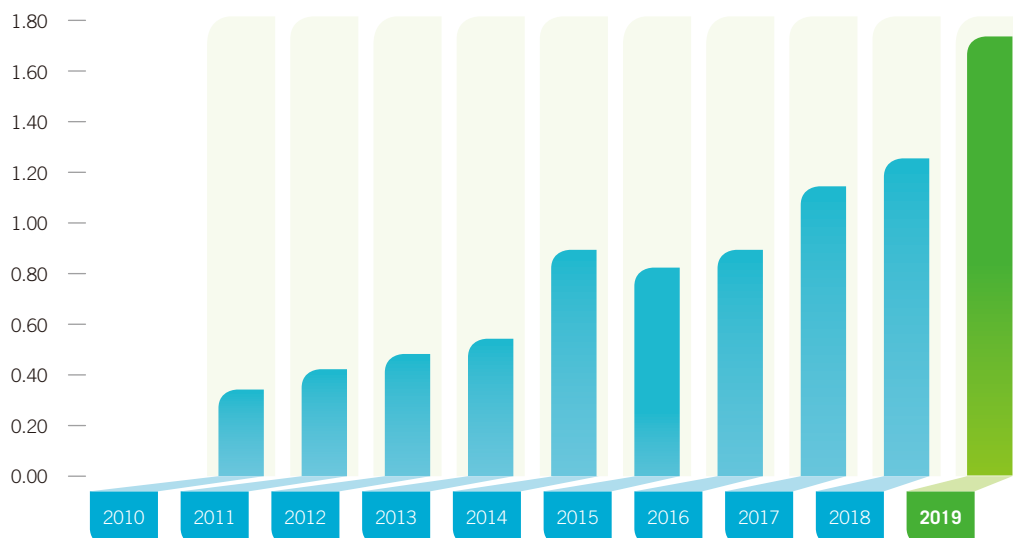
濟增長為6.1%，而人均生產總值首度突破1萬美元，反映了經濟增長質量提高。本集團擁有較多項目覆蓋位於東部沿海的廣東省、江蘇省，全年地區生產總值更已越過或接近10萬億人民幣大關，成為中國境內首波「10萬億GDP省份」。本集團將依托國家力推圍繞京津冀、長三角及粵港澳大灣區的區域發展戰略，快速佈局打開新的增長空間。

主席  
王玉鎖  
2020年3月16日



## 創造股東價值

每股股息(港幣)  
(2010年-2019年)



## 2019年股價表現

最高收市價  
2019年10月31日

**89.8港幣**

平均收市價

**79.2港幣**

總投資回報\*

**24.3%**



2019年變動

**22.6%**

69.5港幣(2018年12月31日)

85.2港幣(2019年12月31日)

\*總投資回報 = (期間股價變化 + 年內股息收入) / 年初股價

經營地點  
(中國)新疆維吾爾  
自治區

■ 呼圖壁

## 安徽(25個項目)

蚌埠	1,480,000
亳州	785,000
巢湖	765,000
滁州	915,000
定遠縣	13,000
肥東縣	255,000
鳳陽	156,000
固鎮	115,000
界首工業園區	-
來安	279,000
六安	1,060,000
全椒	368,000
蘇滁現代產業園區	-
宿州經濟開發區	135,000
安徽天長項目	400,000
亳無現代產業園	-
宣城市宣州區	368,000
宣州市區	650,000
宣城經濟技術開發區	-
涇縣	70,000
郎溪縣	210,000
廣德縣新杭鎮、誓節鎮	30,000
寧國縣(港口)生態工業園	-
蚌埠沫河口工業園	-
穎上工業園區	-

## 廣東(25個項目)

東莞	7,750,000
東莞東坑鎮	105,000
東源	109,000
封開	92,000
廣寧	85,000
河源	342,000
花都	957,000
懷集	138,000
雷州	368,000
廉江	335,000
連平縣	255,000
連州	178,000
羅定	312,000
廣州市番禺區	1,880,000
清遠民族工業園	-
汕頭	1,720,000
深圳寶安(龍川) 產業轉移工業園	-
四會	495,000
廣東省吳川市	315,000
信宜	318,000
廣東省陽西縣	122,000
郁南	79,000
湛江	1,280,000
肇慶	1,120,000
肇慶開發區	165,000

## 廣西(7個項目)

北海市鐵山港工業園	-
貴港	618,000
桂林	1,170,000
貴港市桂平工業園	-
梧州進口再生資源加工園區	-
中國-東盟南寧空港扶綏經濟區 林業循環經濟產業帶	-
陽朔縣	60,000

## 河北(31個項目)

保定	1,850,000
圍場經濟開發區	-
河北定興縣	280,000
河北定州市	505,000
藁城市	525,000
井陘	369,000
廊坊	1,450,000
靈壽	101,000
灤縣	122,000
鹿泉	335,000
鹿泉宜安鎮	11,000
河北邢台市寧晉縣 兩園四鎮	48,000
清苑縣西部工業區B區	-
容城	145,000
深澤縣	49,000
石家莊	4,825,000
石家莊空港工業園	-
晉州經濟開發區	-
河北玉田縣鄉鎮(亮甲店、 窩洛沽、鴉鴻橋)	155,000
河北省望都經濟開發區	-
文安興隆宮鎮 (昱通燃氣收購)	30,000
文安工業園區	-
無極	90,000
行唐開發區	-
辛集	265,000
石家莊市正定新區	53,000
唐山市豐南區5鄉鎮(西葛鎮、 小集鎮、大新莊鎮、大齊 各莊鎮、錢營鎮)	170,000
滄州孟村縣	230,000
滄州獻縣	180,000
滄州南大港管理區	-
邢台臨城縣	230,000

## 河南(14個項目)

鞏義市民營科技創業園	-
開封	1,425,000
洛陽	2,720,000
樂川縣	-
汝陽縣	158,000
汝州市	381,000
商丘	3,210,000
新鄉衛輝市(唐莊鎮) 產業聚集區	33,000
新安	168,000
新安萬山湖工業園區	-
新鄉	1,620,000
某縣產業聚集區及 昆北新城	100,000
郊縣3鄉鎮(滄園鄉、 薛店鎮、茨芭鎮)	110,000
伊川	115,000

## 湖南(15個項目)

長沙	6,186,000
長沙縣	375,000
郴州蘇仙工業集中區	-
懷化	505,000
醴陵	238,000
瀏陽工業園	-
寧鄉	472,000
瀏陽西北片區	115,000
望城	182,000
湘潭	1,325,000
湖南省炎陵縣	85,000
湖南郴州永興縣	32,000
永州	755,000
株洲	1,820,000
株洲縣	288,000

## 四川(2個項目)

隆昌縣石燕橋鎮工業 管道燃氣項目	-
涼山州	675,000

## 北京市(1個項目)

平谷	235,000
----	---------

## 福建(17個項目)

安溪	127,000
德化	118,000
惠安	205,000
晉江	678,000
福建將樂經濟開發區 積善工業園	-
龍岩開發區	198,000
福建明溪經濟開發區	-
南安	408,000
寧德市	1,120,000
寧德霞浦牙城 東洋工業園	-
泉港	328,000
泉州	1,450,000
泉州台商投資區	-
三明台商投資區 吉口新興產業園	-
石獅	215,000
漳州南靖高新技術 產業園區	-
永春	172,000

## 甘肅(1個項目)

蘭州樹屏產業園	-
---------	---

## 江西(4個項目)

南昌九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
江西萍鄉市湘東區	156,000
上饒經濟開發區	158,000
江西峽江縣	180,000

西氣東輸一線

西氣東輸二線

西氣東輸三線

陝京一線

陝京二線

陝京三線

陝京四線

冀寧線

忠武線

永唐秦線

秦沈線

川氣東送

泰青威線

杭嘉線

湖杭甬線

甬台溫線

中緬線

中俄天然氣東線  
(建設中)新粵浙管線  
(建設中)

● 新奧管理的項目

■ 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國家級儲氣庫

陝224

甘肅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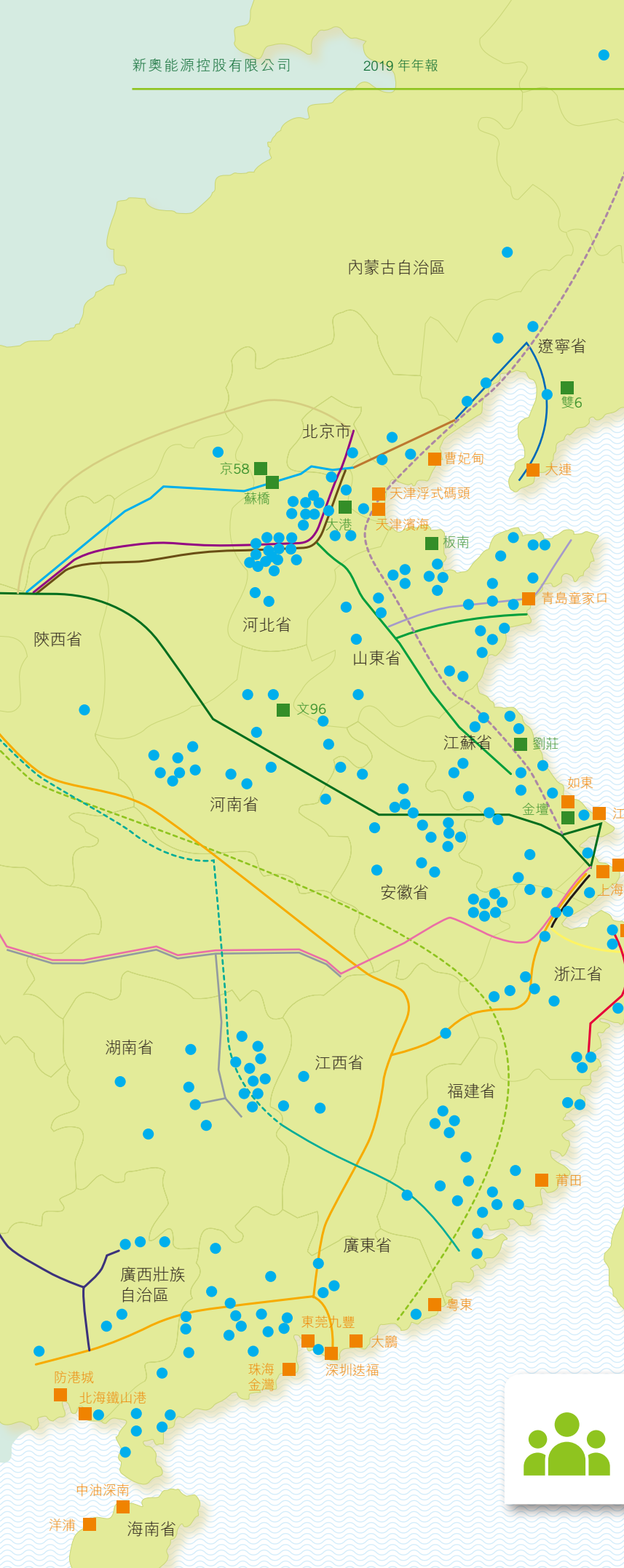
相國寺

四川省

● 雲南省

## 雲南(3個項目)

昆明市高新區	53,000
宣威市	428,000
文山	468,000



**內蒙古(1個項目)**

通遼	865,000
----	---------

**黑龍江(2個項目)**

綏化市	500,000
大慶高新區	-

**江蘇(16個項目)**

江蘇東台沿海經濟區	-
阜寧縣	-
高郵	385,000
江蘇省灌南半島臨港產業區	161,000
海安	585,000
洪澤	395,000
淮安	2,190,000
連雲港	1,420,000
連雲港徐圩新區	-
睢寧城郊項目	-
泰興	565,000
武進	1,490,000
興化	631,000
鹽城	1,575,000
射陽鄉鎮南部區域	270,000
鹽城環保工業園	-

**山東(25個項目)**

濱州沾化經濟開發區	-
山東昌樂縣	246,000
昌樂經濟開發區	-
濟南市長清區	636,000
城陽	1,185,000
山東廣饒縣花官鎮	10,000
黃島	1,355,000
膠南	721,000
膠州	689,000
萊陽	372,000
聊城	1,078,000
青島中德生態園	-
日照	1,010,000
新泰市開發區	-
煙台	2,750,000
招遠三鄉鎮	30,000
諸城	658,000
壽光市	230,000
泰安寧陽縣	350,000
濟南市萊蕪區	330,000
荷澤東明縣五鄉鎮(劉樓鎮、長興集鄉、三春集鎮、沙窩鎮、焦園鄉)	300,000
臨沂羅莊區	45,000
日照軍民融合產業園	-
濰博高青化工產業園	-
鄒平	292,000

**浙江(17個項目)**

海寧	587,000
海鹽	116,000
黃岩	651,000
湖州	765,000
金華	395,000
蘭溪	168,000
龍灣	369,000
龍游	136,000
南潯	512,000
寧波大榭開發區	-
寧波	862,000
衢州	415,000
溫州	562,000
蕭山	1,025,000
永康	245,000
舟山市區	1,170,000
舟山綠色石化基地	-

**上海(2個項目)**

上海金山區楓涇鎮	20,000
上海寶山區月楊工業園	-

**天津(1個項目)**

武清區大王古鎮	25,000
---------	--------

**陝西(1個項目)**

澄城縣	90,000
-----	--------

**山西(1個項目)**

山西懷仁市	430,000
-------	---------

**遼寧(6個項目)**

凌海市大有臨海經濟區	69,000
葫蘆島	1,580,000
盤錦化工產業園	-
興城	139,000
盤山縣	-
遼寧營口工業園區	-



可接駁城區人口總數

**103,880,000**



項目總數

**217**

## 資本市場 表現

獲納入成為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成份股

 **HSCEI**



**全年** 股價累升22.6%，大幅跑贏恆生指數9.1%之升幅、恆生國企指數10.3%之升幅，市值一度突破1,000億港元。

**新奧能源** 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2019年新奧能源與恆指及恆生國企指數相對表現（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基點：2018年12月31日=1.0）



資料來源：彭博



# 獎項 殊榮


年內，集團獲頒的主要獎項包括：


 **全球最具價值50大公用事業品牌  
第29名（中國入榜企業第2位）**  
頒發機構：Brand Finance


 **中國500強（第147位）**  
頒發機構：《財富》雜誌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1434位），  
天然氣行業第11位**  
頒發機構：《福布斯》


 **第七屆港股「綜合實力100強」  
第82名**  
頒發機構：港股100強研究中心

 **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交易）**  
頒發機構：《投資者關係雜誌》

 **「2019年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  
（卓越表現獎）**  
頒發機構：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

 **「能源及資源－綜合演示」金獎**  
頒發機構：國際年報設計大獎  
（IADA）2019年冬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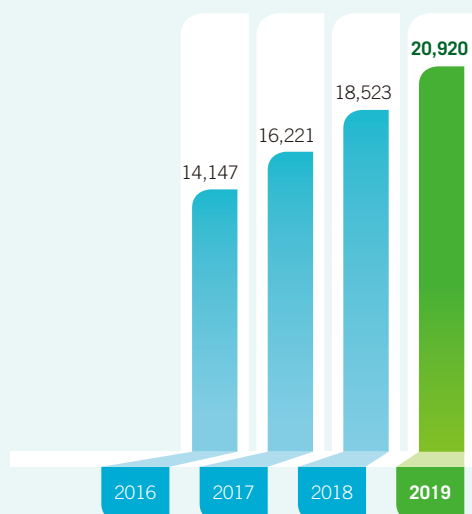


 **「最受尊崇企業」（第三位）**  
**「最佳首席執行官－賣方」（第二位）**  
**「最佳首席財務官－綜合」（第三位）**  
**「最佳首席財務官－賣方」（第二位）**  
**「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綜合」（第二位）**  
**「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買方」（第二位）**  
**「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賣方」（第二位）**  
**「最佳企業管治－綜合」（第二位）**  
**「最佳ESG/SRI指標－綜合」（第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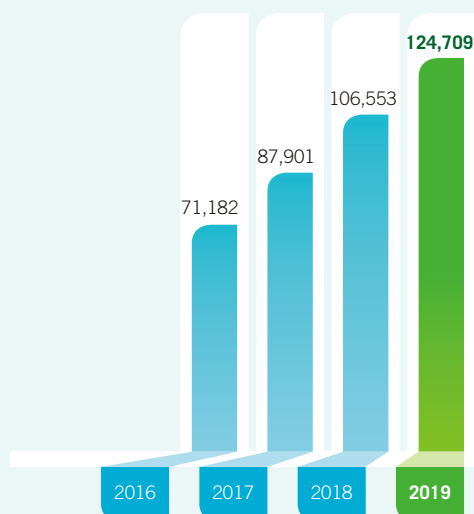
頒發機構：《機構投資者》

「2019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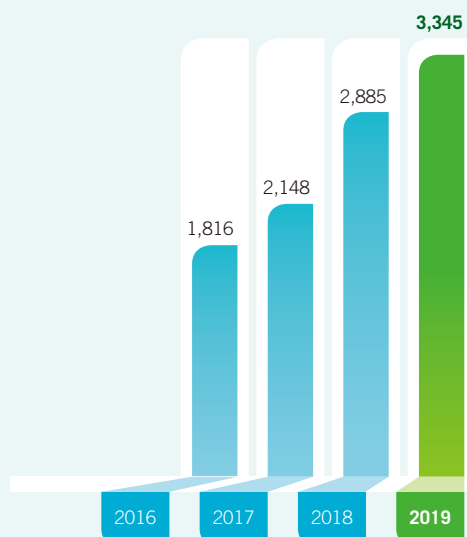
累計已接駁  
住宅用戶\*  
(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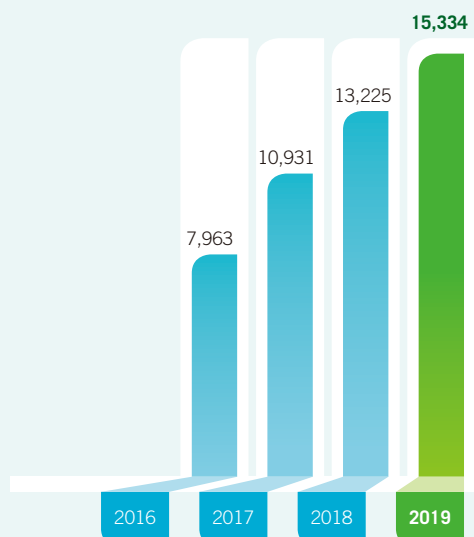
累計工商業用戶  
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向住宅用戶銷售  
之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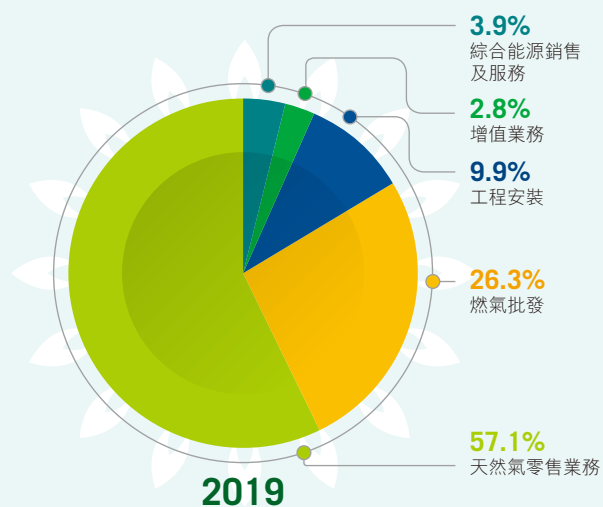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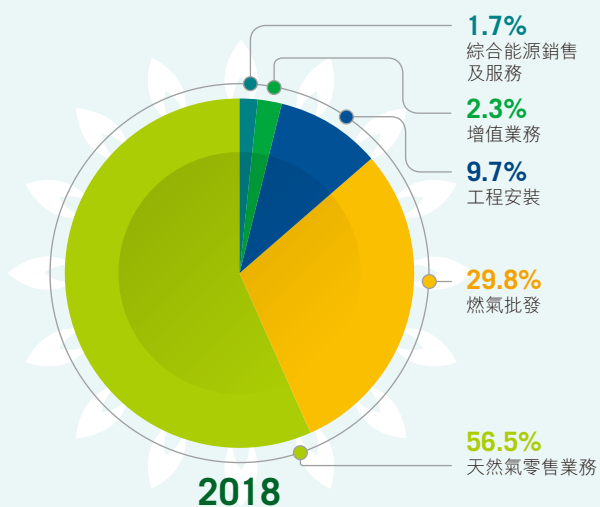
向工商業用戶銷售  
之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 財務摘要

##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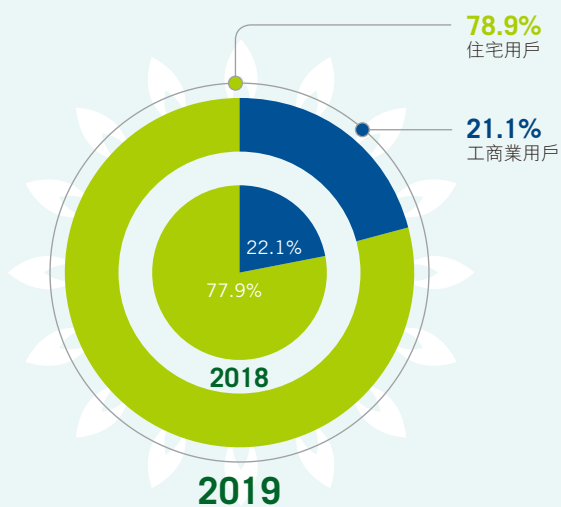


##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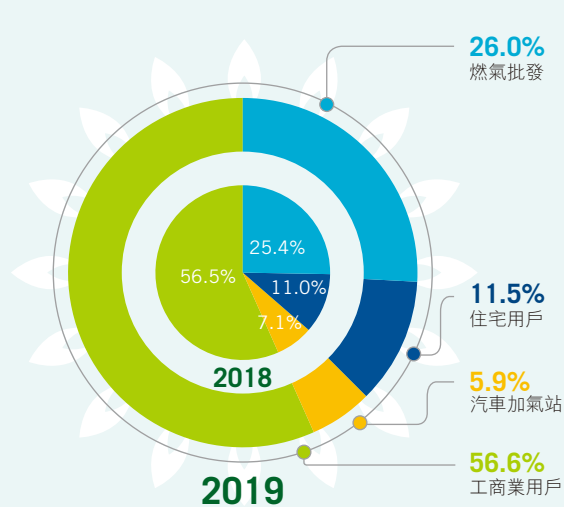
(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 工程安裝



### 燃氣銷售



# 十年業績 比較

	2019	2018	2017	2016
<b>業務要點(集團)*</b>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千戶)	20,920	18,523	16,221	14,147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24,709	106,553	87,901	71,182
<b>管道燃氣銷售量</b>				
住宅用戶(千立方米)	3,349,423	2,889,578	2,153,314	1,821,136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15,336,362	13,228,550	10,934,583	7,966,280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1,276,484	1,293,930	1,447,063	1,561,737
批發氣(千立方米)	7,038,805	5,958,069	5,140,957	3,036,778
現有管道長度 <sup>(1)</sup> (公里)	54,344	46,397	39,146	32,92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97	185	173	166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千立方米)	147,802	123,640	104,370	84,910
<b>營業額及溢利(人民幣百萬元)</b>				
營業額	70,183	60,698	48,269	34,103
除稅前溢利	8,841	5,601	5,190	4,195
所得稅開支	(1,980)	(1,783)	(1,517)	(1,307)
年度溢利	6,861	3,818	3,673	2,8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1,191)	(1,000)	(871)	(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670	2,818	2,802	2,151
股息	1,688	1,176	952	775
<b>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b>				
非流動資產	54,581	45,706	36,155	32,487
聯營公司	3,308	3,049	1,505	1,350
合資企業	3,841	3,620	3,929	3,704
流動資產	19,515	21,539	17,626	13,840
流動負債	(31,288)	(33,017)	(25,605)	(18,341)
非流動負債	(18,937)	(15,343)	(13,393)	(15,186)
資產淨值	31,020	25,554	20,217	17,854
<b>股本及儲備(人民幣百萬元)</b>				
股本	116	116	112	112
儲備	25,752	21,269	16,840	14,8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68	21,385	16,952	14,966
非控股權益	5,152	4,169	3,265	2,888
	31,020	25,554	20,217	17,854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5.05	2.56	2.59	1.99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12,326	10,605	9,275	7,785	6,815	5,619
	58,608	50,243	41,864	33,423	25,767	18,175
	1,490,416	1,225,825	1,030,054	930,290	824,276	640,597
	7,001,499	6,676,785	5,538,164	4,345,314	3,591,898	2,765,488
	1,588,928	1,441,323	1,186,697	935,926	696,442	520,438
	1,231,521	804,160	370,019	248,536	260,928	222,833
	29,936	27,065	23,907	21,312	18,854	16,340
	157	149	137	126	115	100
	80,198	73,617	58,088	46,176	32,003	23,970
	32,063	29,087	22,966	18,027	15,068	11,215
	4,027	4,747	2,760	2,852	2,327	1,811
	(1,306)	(1,127)	(960)	(859)	(660)	(410)
	2,721	3,620	1,800	1,993	1,667	1,401
	(685)	(652)	(548)	(511)	(414)	(388)
	2,036	2,968	1,252	1,482	1,253	1,013
	705	709	414	362	315	297
	30,328	23,715	21,006	18,137	15,517	12,712
	1,024	882	804	798	694	488
	3,810	3,436	2,998	2,271	1,733	1,361
	11,857	15,002	11,097	9,687	8,944	5,079
	(19,408)	(13,540)	(10,869)	(11,614)	(9,520)	(7,489)
	(11,516)	(14,954)	(13,144)	(8,609)	(8,528)	(4,611)
	16,095	14,541	11,892	10,670	8,840	7,540
	113	113	113	113	110	110
	13,355	11,985	9,430	8,540	6,936	5,922
	13,468	12,098	9,543	8,653	7,046	6,032
	2,627	2,443	2,349	2,017	1,794	1,508
	16,095	14,541	11,892	10,670	8,840	7,540
	1.88	2.74	1.16	1.39	1.19	0.97

##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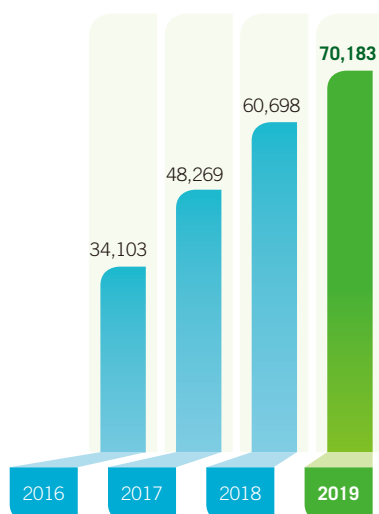


### 天然氣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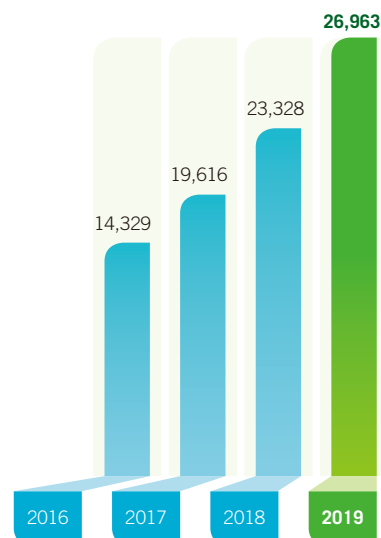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深入挖掘存量客戶及開發新用戶的用氣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銷售予工商業、住宅用戶及汽車加氣站的天然氣量同比增長14.7%至199.24億立方米，帶動收入上升16.9%至人民幣400.49億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 工商業市場

本集團大部份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包括京津冀、河南、山東、江蘇、浙江、廣東等，地方政府嚴格執行環保政策。本集團借助此次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的契機，深挖工商業市場潛力，積極推動工商用戶燃煤鍋爐替代工程。同時依託工業退城入園之機遇及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多個工業園區項目之優勢，大量開發新用戶。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7,656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156,199

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當中屬於「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581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32.0%。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工程安裝費實施市場化定價，年內均價保持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達到148,761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24,708,78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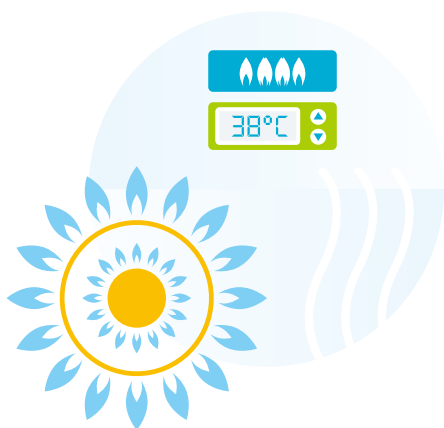
面對上游氣價上漲和經濟增長放慢的雙重挑戰，本集團通過已搭建的智慧運營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用能數據，以客戶需求為



出發點解決他們的用能痛點，包括為客戶提供節能改造服務，以維持天然氣使用的競爭力、為不同價格承受能力的客戶制定靈活的銷售方案、對用氣量龐大又穩定，和調峰或可中斷供氣的客戶給予價格優惠，致力於追求穩定、安全供氣的大前提下繼續擴大氣量銷售規模，並在氣價上漲期間有效進行價格傳導，維持了比較穩定的售氣價差。

本集團亦正式推出「新奧慧用能」APP，令工商業用戶也可以體驗線上的便捷服務。

已安裝普錶、物聯網錶、藍牙卡之工商業用戶可以快速實現線上自助繳費和電子發票自助開具功能，新報裝的用戶亦可即時接收工程施工進度消息、線上查看服務進度，APP亦配備用能解決方案綠色通道供客戶隨時於線上連接專業顧問作出諮詢，大大提升客戶滿意度。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53.34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5.9%，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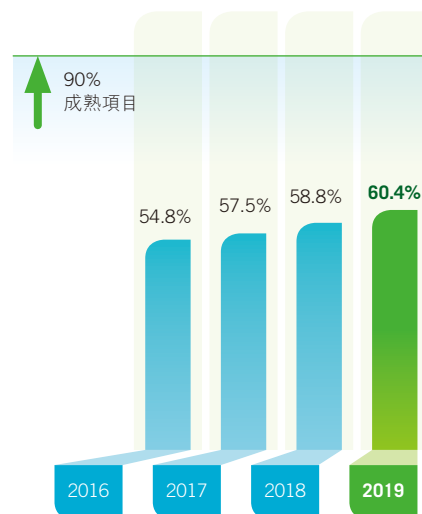
### 住宅用戶市場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城鎮住宅用戶開發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配合地方政府「鎮鎮通」、「村村通」、「美麗鄉村」等發展要求，於天津、河北、山東、河南等經濟條件較好的地區，審慎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

年內，本集團共開發 239.7 萬個住宅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開發住宅用戶的67%、12%及21%。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 2,539 元，與過去數年相比維持穩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已開發 2,092 萬個住宅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2018年12月底的58.8%上升至60.4%。

### 住宅用戶氣化率





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2019年全國居民收入增長快於國家經濟增速，當中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42,359元，反映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集團繼續聚焦城鎮居民的天然氣銷售，並積極建立階梯氣價機制以提高城鎮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利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計開

發了182萬個獨立採暖用戶，大部份項目建立居民階梯氣價機制。受惠於新開發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以及更多住宅用戶成立獨立採暖戶，本集團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15.9%至33.45億立方米，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16.8%。

### 綜合能源業務

2019年，本集團把握大氣污染防治深化、產業轉移、園區供熱結構調整、增量配電改革推進等多重機遇，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宗旨，一方面因地制宜以熱切入、以電突破、以氣延伸，做大增量，另一方面著力推動在建、在運項目的系統性優化升級，做優存量，實現了綜合能源業務的質、量並重發展。年內，共有36個綜合能源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達98個，為本集團帶來冷、熱、電等總共68.47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137.2%。另有在建的22個綜合能源項目，將在未來一兩年逐步投入運營，全部達產後共可實現200.03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年內，新簽約75個園區類綜合能源項目，其中53個項目位於本集團燃氣特許經營區外，當部份優質項目於未來逐步轉化落地後，可支撐業務快速發展。此外，本集團

也積累了一批優質的增量配電項目商機，各類項目的發展為推進本集團向綜合能源服務商的轉型升級奠定了較好基礎。

本集團秉持泛能理念，因地制宜挖掘利用資源，開展技術創新，以生物質熱解技術切入的綜合能源項目黑龍江牡丹江經開區一號泛能站項目，正在建設中。牡丹江經開區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國家第二批增量配電網試點區域。該項目充分利用當地稻殼、玉米芯、木屑等生物質資源，採用分佈式生物質能源熱解技術和多聯產裝置，產生生物油、燃氣及炭，進而為下游存量及增量用戶提供蒸汽及多品類能源產品，具有較好的經濟效益及顯著的促進資源循環利用、帶動節能減排等社會效益。依託該項目，將形成生物質熱解產業化示範，並融合配電、光伏等落地熱電氣一體發展模式，構建生物質生態圈，進行規模複製，帶動整體發展。



累計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 36個

至 98個





### 新燃氣項目的開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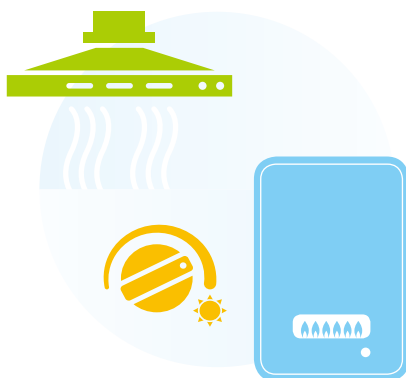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抓緊了行業整合的機遇，以及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和靈活的项目開發策略，配合領先的泛能理念，於年內獲取了30個城市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新增人口覆蓋401.5萬人，未來幾年累計可拉動超過25億方天然氣銷售量。

在項目併購方面，收購宣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為本集團增添了8個位於安徽及上海用氣需求龐大的燃氣項目經營權，項目所覆蓋的產業都是具成長動力的行業，包括醫藥食品、紡織、機械加工、汽車零部件等，加上安徽省受惠於工業遷移的進程，未來將有更多

用能規模大的工業用戶落戶紮根到該省，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發展潛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217個，地域覆蓋包括安徽、北京、福建、廣東、廣西、河北、河南、湖南、內蒙古、黑龍江、甘肅、江蘇、江西、遼寧、四川、山東、雲南、浙江、山西、陝西、上海、天津合共22個省市及自治區，覆蓋人口達1.04億人。

受國際貿易摩擦、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氣源短缺及融資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眾多業務單一的中小型燃氣公司近年經營壓力劇增。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能與現有項目產生協同效應的併購機會，藉助良好的企業形象、卓越的安全營運能力，以及泛能理念，擴大燃氣業務經營範圍。



### 增值業務

本集團自從提倡「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經營理念後，員工在深入了解客戶所需的過程當中成功挖掘了龐大商機。本集團的能源專家會去到成員企業與工商業客戶深入交流，於了解客戶的用能痛點後，為客戶進行節能技術和工藝改造服務。本集團於年內成功提升了客戶的用能及生產效率以維持他們的競爭力，讓原來不能負擔使用天然氣的用戶也成功改氣，推動了客戶能源需求的持續增長。本集團亦藉助品牌影響力以及與終端客戶連接的線上線下服務平台，成功提升了灶具、採暖爐、熱水器、吸油煙機、消毒櫃等燃氣器具產品的銷售量，並推出多種智慧產品，例如智能

錶、警報器、自閉閥等，確保客戶安全用氣。「格瑞泰」的燃氣器具及各種家居產品於年內的銷售量達到431,268台，按年上升75.7%。

年內，本集團的增值業務收入達人民幣19.88億元，增長38.8%。受惠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增值服務，以及大力推廣高端和智慧型產品，毛利同比大幅增長125.5%至人民幣12.36億元。目前，增值業務在本集團整體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僅為6%，但在2019年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15%，證明了此業務正在快速發展的階段，增長潛力巨大。





### 燃氣批發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路優勢、智慧調度系統及載運能力龐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向小型燃氣分銷商、城市燃氣經營範圍以外的工商業客戶、LNG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銷售LNG，年內銷售量錄得70.39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1%，在國內天然氣批發市場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但由於2019年天氣和暖導致旺季需求不明顯，加上LNG市場競爭越來越激烈導致下

游市場價格走低，因此，燃氣批發業務收入僅上升2.0%至人民幣184.65億元，毛利同比下降27.2%至人民幣1.66億元。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上游供應方之聯盟合作鎖定核心資源，繼續強化LNG資源、分銷、儲運一體化的優勢，並抓住國家管網公司逐漸投入運營開放管網使用等契機，利用上海及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舟山接收站的戰略定位，拓展燃氣批發業務。

### 每位員工平均創造毛利



### 卓越運營以降本增效

2019年，我們積極推動卓越運營成本管理工作，有效提升自驅組織實現降本增效的積極性。本集團從氣源統籌、管網優化、工程成本、物資比價等方面開展卓越運營工作，令管理更精細及高效，成本費用下降。例如成員企業通過互聯網採購平台的大數據優勢，拓展供應商數量，通過集合競價，優選商品等採購策略，形成充分競爭的採購場景，成功降低採購價格之餘，

亦提升了質量標準。在管網安全運營方面，本集團亦開始與主管燃氣安全的城管部門深入合作，與城管資訊平台互聯，實現數據、資源分享共用，大大提高資訊獲取的時效性，降低管損事故發生的機會，同時提升了安檢巡線人員之工作效率。年內，本集團每位員工平均創造毛利人民幣315,237元，增加11.1%，管理及銷售費僅佔收入的5.8%。本集團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資源優化，提升運營效率，致力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





### 資本市場殊榮

憑藉多年以來穩健增長的業績及不斷適應市場變化的創新商業模式，本集團獲得多個資本市場上具代表性的排名，包括英國品牌評估機構Brand Finance舉辦的全球最具價值50大公用事業品牌第29名，位居中國入榜企業第2名、國際權威財經雜誌《財富》舉辦的中國500強榜單名列第147名、《福布斯》舉辦的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1434名，位居天然氣行業第11位，以及由多家權威財經媒體及金融機構合辦的港股100強「綜合實力100強」第82名。印證了本集團在能源行業以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主辦的「2019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連續第三年獲得「最受尊崇企業」殊榮，並囊括「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ESG/SRI指標」等多個獎項。本集團亦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頒發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交易)大獎，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頒發「2019年第五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表現獎)，並於2019年IADA國際年報設計大獎中榮膺「能源及資源綜合演示」金獎(2019年冬季)。上述殊榮反映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執行能力、專業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企業管治水平受到資本市場高度認可。



## 財務資源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融資、投資所得及股本。經營業務的現金流、資本開支及償還借貸是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結餘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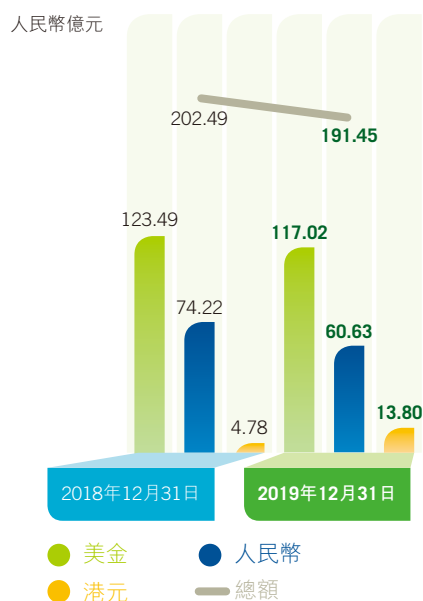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373	7,923	(550)
長期借貸(含債券)	11,650	8,688	2,962
短期借貸(含債券)	7,495	11,561	(4,066)
借貸總額	19,145	20,249	(1,104)
借貸淨額 <sup>1</sup>	11,772	12,326	(554)
總權益	31,020	25,554	5,466
淨負債比率 <sup>2</sup>	37.9%	48.2%	(10.3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1,773	11,478	295
未動用信貸融資	13,448	12,110	1,338

<sup>1</sup>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2</sup>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及富彈性以應付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1.45億元，較2018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11.04億元，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支付。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3.73億元，維持與2018年12月31日相若水平。因此，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37.9% (2018年：48.2%)。

**債務結構****外匯風險管理**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6.81億美元(2018年：18.06億美元)及15.40億港元(2018年：5.46億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17.02億元(2018年：人民幣123.49億元)及人民幣13.80億元(2018年：人民幣4.78億元)，當中67.3%(2018年：62.6%)為長期借貸。為了管理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務之期限匹配，以減低本集團

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7.85億美元(2018年：7.00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62.0%(2018年：56.4%)。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借貸償還對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2020年本集團並無債券到期，而即將到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擬部份繼續使用銀行循環貸款償付，部份使用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剩餘的人民幣29億元額度，發行新債券以置換。除此，本公司亦可使用該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綠色債券額度。該額度中有一半需用於「氣代煤」工程、天然氣管道建設、分佈式能源等領域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綠色項目，而剩下的另一半可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償還借貸。



貴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的增值業務，如何切入到集團長遠的發展戰略當中？這業務的增長潛力有多大？

從傳統經濟到數字經濟，從關注產品功能到關注客戶體驗，用戶逐漸成為商業戰場的必爭之地。隨著國內能源行業市場化改革深化，用能客戶的選擇權被逐漸釋放。企業必須快速回應、探索、挖掘、引導用戶需求，才是得以生存和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透過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增值業務，例如為工商業用戶提供節能技術和工藝改造服務，提升他們的用能及生產效率以維持成本優勢；為住宅用戶提供燃氣相關產品和各種家居解決方案，致力在不同場景都能為客戶帶來貼心服務，成為他們的一站式能源管家；我們不僅可以挖掘及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也幫助我們增加客戶粘性，為公司帶來潛力巨大的新收入來源之餘，亦可促進能源銷售業務的持續增長。自1993年我們在廊坊營運第一個項目以來，經過二十餘年發展，我們服務的燃氣用戶群隨著接駁率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我們已擁有接近15萬個工商業用戶及2,092萬個住宅用戶，客戶網絡的潛在價值非常巨大。目前增值業務於公司現有客戶群中的滲透率僅為6%，意味著發展空間巨大。

A

張宇迎  
執行董事及總裁



###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擇機將部份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債務佔總債務比率從去年年底的57.1%下降至39.1%。

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117.73億元(2018年：人民幣114.78億元)，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 信用評級

年內，三家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惠譽)維持本公司優越的信用評級。國內最大信用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

公司亦維持對本公司於中國境內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該評級結果皆反映了本集團財務狀況非常穩健，可產生高度可預見和穩定的營運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繼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標準普爾將本公司的展望調整至負面觀察。彼相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層面的重組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影響，認為本公司個體評級狀況不受影響，惟重組後的架構會導致彼可能需要採用集團評級方法論以評估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標準普爾認為本公司的未來新控股股東的信用狀況較本公司為差，因此該重組很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用狀況構成負面影響。由於該重組尚未完成，且評估的結果還要視乎最終的股東架構方能定奪，因此標準普爾並無調整本公司長期信用評級，仍維持在BBB+。穆迪認為該重組不影響本公司目前的信用評級，而惠譽認為該重組所需的債務融資有限，因此彼等維持本公司Baa2及BBB的信用評級，展望皆為「穩定」。

本集團的財務強勁，年內經營現金流得到進一步提升，加上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這些都為本公司維持目前甚至提升更高的評級帶來有力的支持。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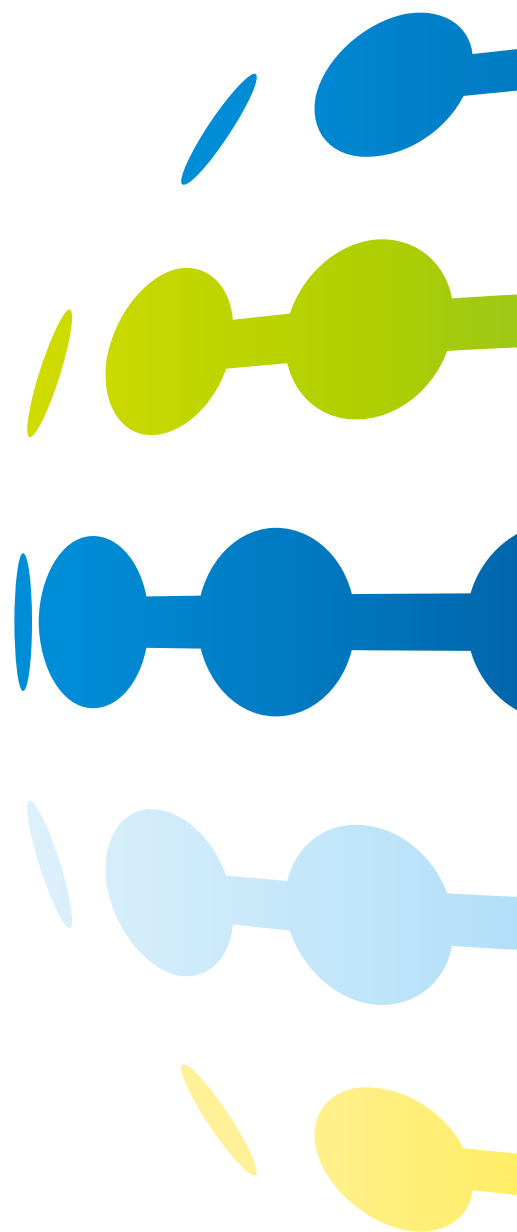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除上文提述以外幣計價的借貸外，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及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與三家國際天然氣供應商簽訂的LNG長期採購合同已於2018年下半年執行，並在2019年全部實現常規化運營，合同之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價格掛鈎，為了應對由此產生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透過為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採購計劃進行套期保值，從而減少整體價格風險敞口，穩定國際LNG採購成本。

2019年上半年油價回升，年中回落並於下半年在相對穩定區間內徘徊，本集團通過套期保值交易優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了人民幣1.78億元已變現收益及人民幣6.33億元未變現收益。

本集團已引進國際領先的大宗商品貿易風險管理系統(ETRM)，該系統可以將衍生品交易與實體貿易相結合，實現即時精準的數位化業務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不斷優化現有的套期保值策略、業務授權體系及風險管理制度，從而更好地對本集團進口LNG業務相關風險進行管理。



### 重大投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以約人民幣40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約1.13%非上市權益。該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6.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0028)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的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分銷及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本集團出於戰略原因投資及持有中石化銷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中石化銷售的權益。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權益為非上市，中國石化已宣佈將中石化銷售分拆和單獨上市的計劃。本集團對中石化銷售之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報表中列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投資已確認在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700萬元及本集團自中石化銷售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1.28億元(2018年：人民幣3.41億元)。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56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同時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長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HK)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



張葉生先生，現年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協助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為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現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5.HK)之非執行董事。







韓繼深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多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20年，在能源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彼對能源行業有深入的理解、全面掌握本集團現有業務，並對集團戰略發展有深刻見解。



張宇迎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尤其綜合能源服務方面的戰略落地。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力電器任職。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彼於企業市場洞察、戰略研究與規劃、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冬至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專注負責本集團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策略制訂及監督實施。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16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兼總裁，亦為Abterra Ltd.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BTR. SI)之獨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現年31歲，於2020年3月1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現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5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畢業於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彼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和運營管理方面有頗多經驗。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稱為北部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之董事長，其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王玉鎖先生之子。

金永生先生，現年56歲，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法律事務及投資者係的工作，及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HK)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09年至2018年期間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同時亦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03)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現年67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彼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獲得工學博士學位。彼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

阮葆光先生，現年50歲，自2014年3月24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彼於英國古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及法律研究文憑。彼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還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2012年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於香港設立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彼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羅義坤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7歲，自2014年5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重要的管理層。彼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

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彼是市區重建局(一家香港法定機構)的副主席及常務董事。羅先生現為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HK)、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HK)及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嚴玉瑜女士，49歲，自2018年11月30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收購與兼併經驗。嚴女士現為Rothschild & Co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彼現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專業資格及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會員。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及醫科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

張瑾女士，現年46歲，現為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辦公等工作。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首席

行政官、盛大網絡集團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彼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建鋒先生**，現年43歲，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財務、法務、金融管理及併購工作。彼於1995年至2003年期間，先後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士及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後彼更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獲得波士頓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及法學碩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加入本集團前之十年期間，曾於油氣產業多家公司擔任財務管理要職，曾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59)的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彼於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HK)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旗下能源集團首席財務官、油氣事業部總經理、洛克石油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亦擔任中海油國際併購經理、商務總監及多個上游項目的財務代表。彼於油氣產業相關的財務管理、資產重組、併購等方面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並參與完成了多宗跨國大型併購交易。彼亦曾服務於國內領先律師事務所，擁有中國律師、企業法律顧問資格。彼於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國內外併購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

**楊成文先生**，現年54歲，現時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總裁落實及達成本集團的戰略與發展，積極參與綜合能源服務經營決策，推進綜合能源建設交付、運營和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工作。彼

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控制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哈電、Black & Veatch及GE中國區任職。彼於能源技術推廣、綜合能源項目卓越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牛雲峰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首席資訊官，主要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總裁落實本集團管理重構工作。彼於2003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總經理職務及參與戰略績效管理等工作，於企業管理及智慧運營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周立柱先生**，現年5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數字化能源業務開展。彼於1990年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熱能工程本科學位，及後於2001年獲得武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湖南火電、上海電氣集團、南方電網綜合能源公司及協鑫集團任職。彼於數能技術、綜合能源項目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曉菁女士**，現年51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廣東省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及本公司文化建設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警察大學(前稱中國人民武裝員警學院)邊防檢查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美國貝克曼庫爾特公司中國華南代表處，負責省公司業務發展。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姜朝興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泛能市場與銷售工作及內蒙古省級公司、黑龍江省公司、遼寧省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0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項目管理專業，及後獲取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神霧集團、黑龍江辰能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大唐七台河發電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彼於市場拓展及企業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莉女士**，現年47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浙江省公司及上海省級公司市場與銷售業務。彼於201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取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副總經理、總經理職位，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負責浙江區域的市場與銷售及園區等業務開發。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梁宏玉女士**，現年40歲，本公司聯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執行良好企業管治工作。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前為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兼法律總監。彼於資本市場交易和法律工作方面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彼擁有英國蘭開斯特大學國際貿易與公司法碩士學位，現為一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資格的律師。

##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公司奠定適當管理的基礎，以符合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董事會將持續努力不懈地為公司改進企業管治，包括更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回應已辨識可以改進的機會。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公司亦持續關注外界對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迅速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持續多年內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本年度新增獎項載於本年報第25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資本市場獎項殊榮」一節。

因應聯交所於2017年11月發佈一份名為「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當中包括將現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守則條文提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條文、要求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及擴闊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應考慮的因素。自諮詢開始，本公司已作出預備，並確保在推行時已遵守新要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因公幹未能出席於2019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消息之人士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非重大及較繁瑣的董事會事務授予常務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常務委員會」一節)，並將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工作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常務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策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授權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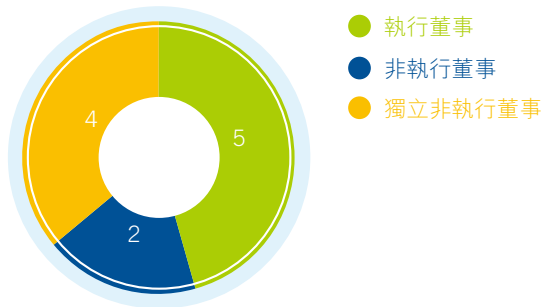
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合規管理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已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並及時披露彼等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的任何變動。董事們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

### 董事會的組成

年內，董事會有10名董事，由6名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應本公司的發展及需要，本公司會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不斷地作出優化。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報告日，董事會有11名董事，由5位執行董事、2位非執行董事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有關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的公告。如左圖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具備不同之專業及相關行業經驗及背景，包括法律、會計及金融、經濟、企業管治及行業專長等，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會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董事會的決議為公平合理。本公司董事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各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

本公司的主席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彼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於年內，王子崢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張葉生先生作為本公司副主席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監察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除此，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首席執行官負責，並向董事會匯報。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繼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總裁劉敏先生(直至2019年12月4日)/張宇迎先生(自2019年12月4日)則負責領導高級管理人員，協助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計劃，並專注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戰略的執行檢討和糾偏，以及業務目標的達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在獲委任為董事會或(如該等董事在以前的股東大會獲重選為董事)最後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三年後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後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

年內，嚴玉瑜女士因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重選(i)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ii)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超過99%票數贊成。

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關於非執行董事資質和人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份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三天前呈交董事。

本公司亦透過制訂以下措施，以促進董事會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每周向董事發送本集團市場及媒體動態。
- 每月向董事發送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財務狀況。
- 由於大部份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因此本公司除鼓勵董事親身出席，亦會安排電子通訊方法讓所有董事都能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較簡單、直接的議題，公司秘書亦會建議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並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將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
-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會與彼溝通將予討論的事宜，並鼓勵彼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於上一年年底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並在徵得董事會同意後落實。
- 就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事宜，會因應董事要求為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就有關本公司各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皆會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於該等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當董事會在決策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紀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合理之時段查閱。

###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在2019年舉行了8次會議(包括4次定期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審批時，召開額外溝通會議，會議次數遠超於《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最少4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常規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王玉鎖(附註1)	4/4	0/1
張葉生	4/4	0/1
王子崢	4/4	0/1
韓繼深	4/4	0/1
劉敏(附註2)	3/3	0/1
張宇迎(附註2)	1/1	0/0
王冬至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志祥	4/4	0/1
阮葆光	4/4	1/1
羅義坤	4/4	1/1
嚴玉瑜	4/4	0/1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王玉鎖先生因公幹未能出席於2019年5月30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要求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於2019年12月4日，劉敏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日，張宇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年內，本公司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新委任董事張宇迎先生安排董事入職培訓，解釋彼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董事責任。本公司亦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便彼等瞭解作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已於2018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籌辦之大型培訓，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及關連交易等之課題，因此年內並無特別安排大型培訓。年內，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安排外部顧問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提供專題培訓，公司秘書亦將上市規則的修訂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送相關材料以作參考。

本公司總裁最少每年兩次詳盡地向董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展望，而本公司亦於年內兩度邀請並安排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觀本集團的重點項目及主要設施，以讓董事瞭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

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而所有委員會皆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其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在審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的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持有適當的會計及／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過4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列席了所有委員會會議。因應委員會要求希望預留更多時間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事務，年內舉行了1次額外會議。該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羅義坤(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馬志祥	4/4
阮葆光	4/4
嚴玉瑜	4/4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主要專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其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成效；
-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任及聘用條件；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

年內，本公司亦聘請了外聘顧問對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並向委員會作出匯報，以作持續改善。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費用約數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6,123,00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1,627,000
合計	7,75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服務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其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發展需要。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現金及非現金的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年終花紅，以及／或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獎勵股份；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等。薪酬委員會於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會衡量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此政策，並於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過2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阮葆光(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馬志祥	2/2
羅義坤	2/2
嚴玉瑜	2/2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之薪酬；
- 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審批及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及
- 批准年內獲委任董事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0至1,000,000	4
1,500,001至2,0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2
3,000,001至3,500,000	1
3,500,001至4,000,000	1
4,000,001至4,500,000	2
4,500,001至5,000,000	3
5,500,001至6,000,000	2
6,000,001至6,500,000	1
7,000,001至7,500,000	2
10,500,001至11,000,000	1
合計	21

董事分別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45。

####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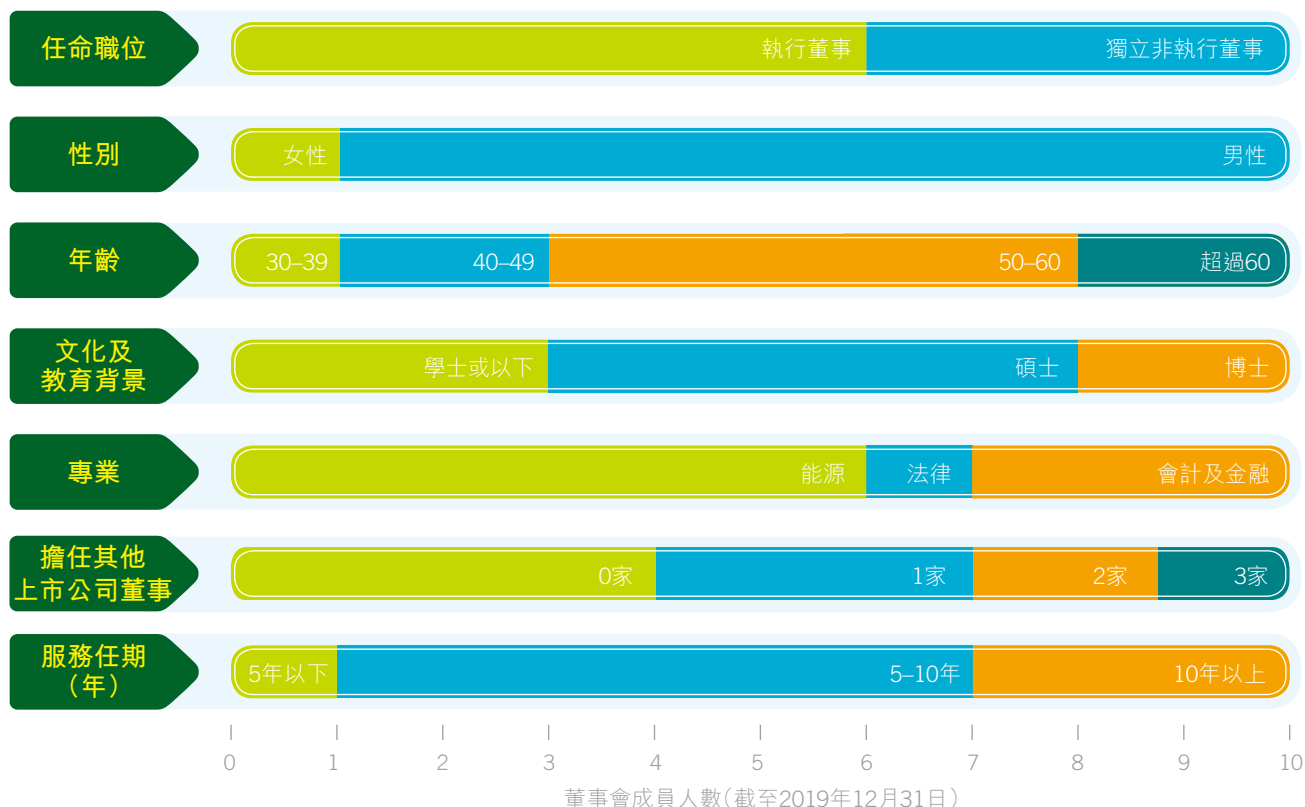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董事人選，並就有關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旨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協助，就委任、重選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及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將提交推薦候選人的理由及提名委員會的投票意向予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所以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詳情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據此，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充分顧及董事會的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提名委任嚴玉瑜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彼重選，已將多元化考慮在內。提名委員會認為嚴玉瑜女士在投資銀行及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以及彼作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會員，皆對董事會有所裨益。而彼於2019年更獲委任為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提名委員會相信將能進一步豐富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和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從而提升董事會的管治水平。

董事會組合應反映不同的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發展、服務任期、對本公司的認識，以及廣泛的個人特質、興趣和價值觀。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成員組成已顧及董事的多元化，經驗及技能是均衡的。除了留有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之外，年內亦加入新董事及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和不同的經驗。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成員組合。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2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玉鎖(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張葉生	2/2
馬志祥	2/2
阮葆光	2/2
羅義坤	2/2
嚴玉瑜	2/2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考慮是否需要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年度檢討，認為現時組合對公司的策略是合適的。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並認為董事會現時有均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及角度，及有效地持續支持公司的業務發展。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類別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於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過1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子崢(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1/1
韓繼深	1/1
劉敏(附註)	0/0
張宇迎(附註)	1/1
馬志祥	1/1
阮葆光	1/1
羅義坤	1/1
嚴玉瑜	1/1

附註：

於2019年12月4日，劉敏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日，張宇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年內，風險管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
- 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其他職能委員會

為了更有效地使用董事的寶貴時間及善用資源，董事會亦成立其他職能委員會專責非重大及較繁瑣的董事會事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事宜。職能委員會可能包括非董事。

#### 常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由4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玉鎖先生、張葉生先生、王子崢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及後，因應董事會需要，更名為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授予非重大及較繁瑣的董事會事務，並將委員會範圍擴寬至所有執行董事。

年內，常務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主要處理了銀行帳戶授權人的變更及相關事項，以及批准接受若干銀行提供之授信及與之簽訂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主協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韓繼深先生、王子崢先生及馬志祥先生，主要制定和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年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2018年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結果，以及制訂2019至2020年度的工作計劃。本公司亦聘請外部顧問向委員會成員及相關的工作小組進行了一次詳盡的培訓，尤其針對聯交所於2019年5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的內容，冀進一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

### 股份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由4名董事(即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公司秘書梁宏玉女士及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張瑾女士組成，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審批的指令及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年內，股份獎勵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指令本公司信託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

## 問責性及核數

###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情況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另外，本公司亦每月都向董事發送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及財務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份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發展的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而專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人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於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時，專責人員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最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討論及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制定合適的政策與策略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而該策略與政策旨在評估及釐定風險性質及程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主要目的是合理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述或損失，而非絕對地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所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管理及檢討工作，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功能，並由審核委員會檢討獨立內部審計部門對主要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工作報告及建議。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簡介如下：

#### 風險識別

- 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 風險評估

- 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
- 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及出現之可能性。

#### 風險應對

- 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及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預警功能。

####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及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從附屬公司彙集並對本集團進行全面檢討後，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

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及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而董事會亦考慮了審核委員會的檢討結果，並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

####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保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份絕對保密。

####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並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若干內部程序，包括管理層預審、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指定項目協調人等措施已植入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亦已將嚴禁使用未經許可的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 公司秘書

梁宏玉女士(「梁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年內向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匯報，負責協助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其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通函內。

## 與股東的溝通

###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讓股東與本公司有積極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而且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供下載。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

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份，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以及傳媒舉行定期的簡報會，公佈其全年及半年度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瞭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本公司會安排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

## 股東權利

###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或發至本公司之郵箱地址(電郵地址：enn@enn.cn)。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50%投票權的請求者，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權利》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相關內容。

### 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5月30日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50%票數贊成獲得通過。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9港元；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續聘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之意見，因此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專責與機構或其他類型投資者之定期交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並收集市場反饋。

本公司透過常規投資者關係活動與投資者加強交流，溝通形式包括項目考察、非交易路演以及投資者會議等。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郭詠梅女士／危麗萍女士／張易女士／夏凡女士
電郵：	ir@enn.cn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ir.ennenergy.com>。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年內，本公司概無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王玉鎖**

主席

香港，2020年3月16日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6。

###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致力在年報不同的章節內提供本集團2019年更詳盡及全面的業務審視，相關的披露如下：

披露事項	相關章節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報告(第4至第11頁)</li> <l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0至第29頁)</li> </ul>
(2)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0至第29頁)</li> <li>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3</li> </ul>
(3) 於2019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li> </ul>
(4) 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主席報告(第4至第11頁)</li> <li>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20至第29頁)</li> </ul>
(5)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章節的內容</li> <li>企業管治報告(第34至第47頁)</li> <li>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底刊發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ul>
(6)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章節的內容</li> <li>主席報告(第4至第11頁)</li> <li>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底刊發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ul>
(7)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章節的內容</li> <li>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底刊發的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ul>

## 業務審視(續)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創建現代能源體系，共創美好生態」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效能技術平台，為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清潔能源推廣和節能減排項目實施，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19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257.18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3,420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333萬噸；全年共有98個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實現冷、熱、電、蒸氣等能源銷售量68.47億千瓦時，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227,437噸標準煤，降低了1,089,050噸二氧化碳排放。

### 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以及法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發生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盡我們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繼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以及與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特別法律及法規將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持份者，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等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寶貴意見，積極透過不同溝通渠道和平台，以雙向互動的方式了解持份者的訴求和對本集團的期望，為我們制定或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和目標提供有力依據。

### 股東

本集團致力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 客戶

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打造多元化的服務與溝通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安全的產品。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約本集團總收入的4%。

### 供應商

供應商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建設，帶動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9%。

## 業務審視(續)

### 僱員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員工的貢獻，所以我們視僱員為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設有不同的人才培養計劃供員工參與，確保員工持續自我增值，為本集團作出最大的貢獻。本集團亦設有制度鼓勵員工在不同部門之間內部調動，加強協作，培養更多通曉本集團多方面業務的「全才」，並特別培訓有潛質的員工成為管理層，為集團的長期人才傳承規劃做好準備。

本集團超過99%的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按員工之績效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而釐定。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本年報第34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本公司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元)予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6.88億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39.86億元，惟須待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於場外以181,857,030港元的總代價向Nomura International plc購買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5.73億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8。

###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張葉生先生

韓繼深先生

劉 敏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辭任)

張宇迎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獲委任)

王冬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張宇迎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及羅義坤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惟張葉生先生因其他職務安排不會參與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劉敏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因家庭原因，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表示與董事會概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同日，張宇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倘本集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條例》」)於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份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 之權益	-	369,175,534 (附註)	369,175,534	1,060,000	370,235,534	32.90%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	759,000	759,000	0.07%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	420,000	420,000	0.04%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	587,875	587,875	0.05%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	-	-	242,525	242,525	0.02%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15,000	-	15,000	647,000	662,000	0.06%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	96,700	96,7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	12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	120,000	120,000	0.01%
嚴王瑜	實益擁有人	106,000	-	106,000	60,000	166,000	0.01%

附註：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100%受控之公司，包括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及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精選投資」)實益擁有。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b>2002年計劃</b>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	-	100,000
合共				200,000	-	-	-	-	200,000
<b>2012年計劃 - 第一批次</b>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0,750	-	(250)	-	-	23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538,750	-	(73,550)	(22,625)	-	442,575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38,750	-	-	-	25	538,775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38,750	-	-	-	42,500	581,250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6,900	-	(201,650)	-	-	205,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30,850	-	(539,287)	(125,302)	-	366,261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727,750	-	(659,513)	(507,738)	(25)	560,474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727,750	-	-	(260,250)	(42,500)	1,425,000
小計				6,740,250	-	(1,474,250)	(915,915)	-	4,350,08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失效	年內重分類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2)
<b>2012年計劃 – 第二批次</b>									
董事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105,000	–	(90,000)	–	1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791,600	–	(90,000)	66,600	768,2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791,700	–	(90,000)	66,700	768,4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791,700	–	(90,000)	66,700	768,400
員工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1,061,300	–	–	–	1,061,3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606,500	–	–	(66,600)	2,539,9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608,100	–	–	(66,700)	2,541,4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608,100	–	–	(66,700)	2,541,400
業務顧問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小計				–	12,328,000	–	(520,000)	–	11,808,000
合共				6,740,250	12,328,000	(1,474,250)	(1,435,915)	–	16,158,085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2%；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6,141,085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43%。16,141,085份購股權當中有部份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81.54港元。

2002年計劃下剩餘的200,000份購股權已滿足行權條件並已歸屬，但尚未被行使。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分別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畫 – 第一批次」)及12,328,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畫 – 第二批次」)予本公司董事、員工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以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大的貢獻。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玉鎖(執行董事)外，所有獲授予的參與者皆受限於表現目標之達成。表現目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兩方面，其中財務指標主要包括銷售收入、淨利潤、人均利潤等，而非財務指標包括銷售氣量、能力建設、產業協同、風險防控四個方面，而該等指標的制定乃依據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進行分配與部署。該表現目標於每年年初下達，並於次年初進行嚴格評估。

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年內獲授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2)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	-	14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60,000	-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60,000	-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60,000	-	-	-	160,000
張葉生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	-	133,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王子崢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韓繼深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50	-	(250)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65,250)	(22,625)	-	17,375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	-	105,25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20,000	-	-	-	120,000
劉敏 (附註3及4)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90,000	-	(90,000)	-	-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90,000	-	(90,000)	-	-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90,000	-	(90,000)	-	-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90,000	-	(90,000)	-	-
張宇迎 (附註3及4)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	-	-	-	-	-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	-	-	-	25	25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	-	-	-	42,500	42,5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	-	-	66,600	66,6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	-	-	66,700	6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	-	-	66,700	66,7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董事姓名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9年	年內獲授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2)	年內重分類 (附註2)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冬至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500	-	-	-	-	4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	-	95,5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06,600	-	-	-	106,6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06,700	-	-	-	106,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06,700	-	-	-	106,700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	-	-	-	-	-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8,300)	-	-	6,7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20,000	-	-	-	20,000
嚴玉瑜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	15,000	-	-	-	15,000
合共				1,847,000	2,480,000	(73,800)	(382,625)	242,525	4,113,1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行使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劉敏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彼持有之36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同日，張宇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之242,525份購股權已由員工重分類至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即直至2028年11月29日)有效。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2,415,100股獎勵股份，惟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業務競爭

年內，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7)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 3, 4及6)	1,060,000 (附註5)	370,235,534 (L)	32.90%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 3, 4, 5及6)	1,060,000 (附註5)	370,235,534 (L)	32.90%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 2及3)	-	369,175,534 (L)	32.80%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及2)	-	369,175,534 (L)	32.80%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69,175,534 (附註1及6)	-	369,175,534 (L)	32.80%
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175,534 (附註6)	-	369,175,534 (L)	32.80%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154,195,536	-	154,195,536 (L)	13.70%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67,419,733	-	67,419,733 (L)	5.99%
JPMorgan Chase & Co.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投資經理、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受託人及核准借出代理人	66,184,132	-	66,184,132 (L) (包括2,061,054 (S) 51,707,250 (P))	5.88%
BlackRock,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61,340,002	-	61,340,002 (L)	5.45%
Citigroup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核准借出 代理人	60,746,005	-	60,746,005 (L) (包括533,700 (S) 47,844,278 (P))	5.40%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精選投資持有之39,926,534股股份，精選投資為新奧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新奧國際視為於精選投資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資產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
3. 新奧投資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視為擁有新奧投資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
4. 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根據新奧國際及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精選投資與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9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新奧國際擬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全部369,175,534股股份轉讓予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惟交易尚待先決條件達成交易方告完成。
7.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9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每年被審閱。

下表列示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王氏家族集團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交易金額 (人民幣)
(A)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180,000,000	52,040,000
(B) 工程施工服務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	1,442,000,000	1,263,046,000
(C) 資訊科技服務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新奧投資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304,290,000	139,361,000
(D) LNG採購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總LNG採購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LNG。	1,665,000,000	1,312,645,000
(E) LNG接收站使用服務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LNG接收站接收進口LNG。	685,440,000	130,837,000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2. 王氏家族集團指王氏家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連交易(續)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進行披露，符合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5，部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披露。

###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債券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8.63億元)。2021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有關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3.6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39億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了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0%。有關該等債券本金為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19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69)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三年期俱樂部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3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59億元)。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或王先生及趙女士合計需於相關協議年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有關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3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3億元)。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3,680萬元(2018年：人民幣7,315萬元)。

###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 審閱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0年3月13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0年3月16日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7至176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b>分配至綜合能源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b></p> <p>我們確認分配至綜合能源業務(「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確認有關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為人民幣19.98億元，而評估過程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計在減值模型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此等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釐定是否需要進行減值及釐定減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p> <p>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p> <p>披露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p>	<p>我們就分配至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方法及模式，及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分析比對 貴集團與可比公司的資本成本以確定所採用的貼現率；</li> <li>• 質疑綜合能源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其擬定的過程，包括查核相關計算的準確性及有關預測與管理層批准的最近預算是否一致；</li> <li>• 比較假設毛利率、短期及長期收益增長率與 貴集團之過往業績或可用外圍市場數據；及</li> <li>• 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li> </ul>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b>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b></p> <p>我們判別出商品衍生合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公平值計量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公平值變動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且計算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計算商品衍生合約的公平值繁複，要求對未來價格曲線、市場價格波動及對手方信貸風險等範疇作出判斷。對該等估算作出的任何變動可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p>	<p>我們就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計量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與商品衍生合約估值有關的關鍵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以及相關會計處理；</li> <li>• 安排向對手方確認及抽樣檢查支持文件，以測試商品衍生合約的完整性；及</li> <li>• 有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估值方法的合適性，質疑斷定商品衍生合約公平值涉及的關鍵數據輸入，包括所用未來價格曲線、預計市場價格波動及對手方信貸風險，同時抽樣核查計算結果。</li> </ul>

##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營運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營運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錦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6日

##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6	70,183	60,698
銷售成本		(58,918)	(51,188)
毛利		11,265	9,510
其他收入	8	861	9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44	(1,6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976)	(790)
行政開支		(3,099)	(2,6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	2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47	601
融資成本	10	(727)	(637)
除稅前溢利	11	8,841	5,601
所得稅開支	13	(1,980)	(1,783)
年度溢利		6,861	3,8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3	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	(7)
		2	(1)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	(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66	3,777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70	2,818
非控股權益		1,191	1,000
		6,861	3,81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74	2,778
非控股權益		1,192	999
		6,866	3,77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5		
—基本		5.05	2.56
—攤薄		5.04	2.56

#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37,955</b>	31,073
使用權資產	17	<b>2,185</b>	–
預繳租賃付款	18	–	1,401
投資物業	19	<b>268</b>	265
商譽	20	<b>2,379</b>	2,248
無形資產	21	<b>4,175</b>	3,0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b>3,308</b>	3,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b>3,841</b>	3,620
其他應收款項	24	<b>48</b>	1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b>5,169</b>	4,8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6	<b>123</b>	1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b>345</b>	35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b>12</b>	68
遞延稅項資產	32	<b>1,292</b>	1,159
投資之已付按金	33	<b>15</b>	1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b>169</b>	1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b>446</b>	639
		<b>61,730</b>	52,375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	<b>1,169</b>	1,33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b>7,492</b>	8,560
合同資產	28	<b>757</b>	612
預繳租賃付款	18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	<b>361</b>	7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b>575</b>	5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b>1,058</b>	1,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b>164</b>	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b>566</b>	62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	<b>7,373</b>	7,923
		<b>19,515</b>	21,539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7,635	7,103
合同負債	38	12,613	10,490
遞延收入	39	33	2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189	3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785	1,6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1,060	793
應付稅項		962	782
租賃負債	36	10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41	7,495	8,621
公司債券	42	-	2,497
無抵押債券	44	-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	416	219
		<b>31,288</b>	33,017
<b>流動負債淨值</b>		<b>(11,773)</b>	(11,4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9,957</b>	40,8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	116	116
儲備		25,752	21,2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868	21,385
非控股權益		5,152	4,169
<b>總權益</b>		<b>31,020</b>	25,554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38	3,302	3,240
遞延收入	39	650	52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735	970
租賃負債	36	45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41	2,848	2,101
公司債券	42	2,094	-
優先票據	43	2,539	2,491
無抵押債券	44	4,169	4,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5	330	924
遞延稅項負債	32	1,820	1,001
		<b>18,937</b>	15,343
		<b>49,957</b>	40,897

第67至第176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王冬至  
董事

#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庫存股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專職 安全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重列)	112	-	72	(92)	16	74	37	2,082	59	14,649	17,009	3,265	20,274
年度溢利	-	-	-	-	-	-	-	-	-	2,818	2,818	1,000	3,8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0)	-	-	-	(40)	(1)	(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0)	-	-	2,818	2,778	999	3,777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	-	19	-	-	-	-	19	-	19
股份回購(附註40)	-	-	(78)	-	-	-	-	-	-	-	(78)	-	(7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40及45)	-	-	48	-	-	(15)	-	-	-	-	33	-	33
兌換可換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	-	79	-	-	-	-	-	-	-	79	-	79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普通股(附註47)	4	-	2,493	-	-	-	-	-	-	-	2,497	-	2,497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	259	2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	(51)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	-	-	-	6	-	-	-	-	(6)	-	-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234	234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952)	(952)	-	(9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37)	(537)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332	-	(332)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	1	(1)	-	-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6	-	2,614	(92)	22	78	(3)	2,414	60	16,176	21,385	4,169	25,554
年內溢利	-	-	-	-	-	-	-	-	-	5,670	5,670	1,191	6,8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	3	-	-	-	4	1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	3	-	-	5,670	5,674	1,192	6,866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45)	-	-	-	-	-	74	-	-	-	-	74	-	7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附註40及45)	-	-	76	-	-	(24)	-	-	-	-	52	-	5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1)	-	-	-	-	-	-	-	-	(151)	-	(151)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47及48)	-	-	-	-	-	-	-	-	-	-	-	314	3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0	-	-	-	-	-	-	10	(110)	(10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148	148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	-	-	-	-	(1,176)	(1,176)	-	(1,17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9)	(55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234	-	(234)	-	-	-
轉撥自專職安全基金(附註c)	-	-	-	-	-	-	-	-	(1)	1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	(151)	2,690	(82)	23	128	-	2,648	59	20,437	25,868	5,152	31,020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工程安裝、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年內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年內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8,841</b>	5,6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326)</b>	(27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b>(547)</b>	(601)
匯兌差額		<b>194</b>	6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虧損		–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b>(920)</b>	797
廉價收購業務之收益	47	<b>(15)</b>	–
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b>44</b>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77</b>	47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b>(29)</b>	–
註銷／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9	<b>2</b>	2
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b>(11)</b>	(111)
攤薄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	(72)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b>(3)</b>	(1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16</b>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b>(139)</b>	(3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b>(7)</b>	(2)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b>(6)</b>	(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74</b>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377</b>	1,1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169</b>	–
無形資產之攤銷		<b>238</b>	142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	43
財務擔保收入		–	(5)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b>(200)</b>	(162)
融資成本		<b>727</b>	637
		<b>9,556</b>	7,728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b>216</b>	(40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631</b>	(1,724)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b>(148)</b>	65
合同負債增加		<b>2,185</b>	1,8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28)</b>	(13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b>(198)</b>	(11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b>55</b>	24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445)</b>	95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減少)增加		<b>(51)</b>	1,6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68</b>	161
遞延收入增加		<b>138</b>	2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b>266</b>	(306)
營運所得之現金		<b>13,145</b>	10,24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1,455)</b>	(1,95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690</b>	8,294

#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404	46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3	100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139	352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		7	2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390	(122)
已(付)收有關衍生合同的期權金		(19)	106
已收利息		200	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6)	(5,918)
收購無形資產		(39)	(73)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	(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4	93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	39
購買理財產品		(20,480)	(22,118)
贖回理財產品		20,530	22,859
新增使用權資產		(197)	–
投資之已付按金		(14)	(182)
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	(92)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已付按金		(1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6)	(46)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7及48	(1,175)	(4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9	42	43
出售合營企業之所得款項		17	79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26	5
自一家合營企業退回資本之所得款項		–	61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119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2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10)
於合營企業投資		(74)	(53)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9)	(1,121)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606)	(213)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95	254
墊付第三方款項		(320)	(153)
第三方償還的款項		311	–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14)	(293)
聯營公司償還的款項		195	177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83)	(696)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812	804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2)	(7)
關聯公司償還的款項		14	34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6,796)</b>	<b>(6,602)</b>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06)	(748)
新奧財務有限公司(「新奧財務」)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854	11,660
新奧財務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8,854)	(11,660)
購回股份	-	(7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151)	-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52	33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	2,093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	-	(3,771)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142	23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559)	(537)
已付股東股息	(1,176)	(952)
新增銀行貸款	9,900	11,519
償還銀行貸款	(10,561)	(3,667)
償還公司債券	(2,500)	(3,000)
償還無抵押債券	(459)	-
償還租賃負債	(101)	-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3	173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233)	(265)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14	552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1,106)	(1,246)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9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30)	(30)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447)</b>	<b>(1,77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b>	<b>(553)</b>	<b>(82)</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3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b>	<b>7,373</b>	<b>7,923</b>

##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6。

##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17.73億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本金額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於2019年內發行了三次合共人民幣21億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動用的債券發行額度為人民幣29億元。該全資附屬公司亦於2020年1月19日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債券。除公司債券和綠色債券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34.48億元，其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不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 (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等值的使用權資產。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尤其是，於中國若干機器及設備之租賃之貼現率按組合方式釐定；及
- i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分析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5.03%至5.22%。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839
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64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
於2019年1月1日租賃負債	63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6
非流動部分	536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32
自預繳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a)	1,440
		2,072
按類別劃分：		
預繳租賃付款		1,440
租賃土地及樓宇		580
汽車		48
設備		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繳租賃付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900萬元及人民幣14.01億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任何過渡調整，但需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根據該準則將有關租賃入賬，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自有關現有租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的初始應用日期起開始的新租約，會視為於2019年1月1日修改現有租賃來確認入賬。該應用並無對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構成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修改後與經修訂租期相關的租賃付款會按直線法隨延長租期確認為收入。

自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配基礎的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並無對保留溢利構成影響。

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載於下表。

	先前於2018年 12月31日呈報 的賬面值		調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繳租賃付款	1,401	(1,401)		–
使用權資產	–	2,072		2,072
<b>流動資產</b>				
預繳租賃付款	39	(39)		–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96		96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536		536

如上文披露者，就根據間接法報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按2019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結餘計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3</sup> 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2018年亦發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引致之修訂，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管理層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有關修訂：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以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闡明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及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可提前應用。應用本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不久將來進行的收購。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改進了重大的定義，其中就重大判斷加入額外的指引和解釋。具體而言，該修訂本：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錯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修訂本亦使該定義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且將於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惟可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2019年1月1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或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估值技術將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因此於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
- (c)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d)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若於收購日的收購租賃，惟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計量。倘在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始計量。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 並不構成業務之收購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首先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將採購價分配至個別可辨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之金融負債，繼而於購買日期按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以相對公平值將採購價的餘額分配至其他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以此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此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元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群組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元)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元)與所保留現金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群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的投資中並無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部份，將採用權益法列賬。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否客觀跡象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跡象，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轉撥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 1) 天然氣零售

本集團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當管道天然氣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收益，已售燃氣量按安裝於客戶處所的燃氣錶計算。

本集團亦營運汽車燃氣加氣站，為汽車加注LNG及CNG。於加氣站加氣(即LNG或CNG轉移至客戶)後，會確認收益。

##### 2) 綜合能源銷售

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產品，如燃氣、電力、冷能、熱能及蒸汽。當能源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綜合能源銷售的收益。

##### 3) 工程安裝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訂立合約旨在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獲取綜合能源供應。收益按各自工程的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建築期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利用此產出法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 4) 燃氣批發

本集團向批發客戶供應LNG。當LNG的控制權轉移(即LNG已批量交付客戶特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收益。

##### 5) 燃氣器具及材料銷售

本集團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器具，如灶具、熱水器、抽油煙機及採暖爐。此外，本集團亦向商業及工業客戶銷售建材及其他能源產品。當商品控制權轉移(即客戶購買商品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同，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相當有利的融資，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的墊款，其中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本集團會採用一個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與客戶於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自獲取墊款起至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止期間，有關的利息開支按其他借貸成本相同基準入賬。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是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若本集團合理預期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以組合方式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租賃個別入賬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之差異不大，則具相似特徵的租賃會以組合方式入賬。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且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不同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之租賃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單獨價格的影響，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的成本)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減少。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者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以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會按照彼等的相關個別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租賃的修改

自修改的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修改以新租賃入賬，其中視與原租約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該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透過收購海外業務而購入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所作出之公平值調整及商譽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因未就合資格資產作出支出，對特定借貸作出暫時性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應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及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應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對僱員產生之福利於扣減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為止所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引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授予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始確認及租期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算按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將全數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此項前設被推翻。此項前設可被推翻之情況包括投資物業屬可折舊，予以持有之業務模式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而非銷售)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並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準備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惟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倘物業於擁有人自用完結時用途轉變並成為投資物業，則在轉變當日該項目(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相關租賃土地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預繳租賃付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異會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至重估儲備。在其後出售或報廢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會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相關支出。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算，並調整以剔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始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算。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以可識別並且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出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其他能源存貨、備件及消耗品及綜合能源器具)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同)進行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項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合同資產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將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為餘額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進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率，且修訂該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變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變為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性質的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按個別基礎評核預期信貸損失)；
- 賬齡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享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項目)(續)

#####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或首次確認的金額扣除(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款項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除外，該等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予以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股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以其公平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其後按(i)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首次確認之金額會根據擔保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滿足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應當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於業務收購確認之無形資產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收購入賬，而業務收購時所轉讓的代價會按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承擔的負債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兩者，包括無形資產。本集團通常利用超額盈利法決定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當中要求一套估算數據及關鍵輸入參數的釐定，包括未來現金流量、毛利率、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對輸入參數作任何變動可對無形資產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並最終會進一步影響商譽或廉價收購情況下的損益。

###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累計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3.79億元及人民幣41.75億元(2018年：人民幣22.48億元及人民幣30.37億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載於附註20及21。

###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合約)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40.97億元，公平值利用繁複估值方法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予以釐定。建立有關估值方法以及相關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如流動性折讓、未來價格估算、市價波幅及信貸風險。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影響該等工具獲呈報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3。

###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乃按同類損失形態的各債務人劃分所具共同信貸風險特性為基礎。撥備矩陣乃基於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金額龐大且具有信用減值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將分別評估其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其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3、24及28披露。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為人民幣379.55億元(2018年：人民幣310.73億元)。

## 6.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天然氣零售業務	40,049	34,272
綜合能源銷售	2,365	875
燃氣批發	18,465	18,107
增值業務	1,643	1,432
	62,522	54,686
提供服務		
工程安裝	6,932	5,882
綜合能源	384	130
增值業務	345	-
	7,661	6,012
	70,183	60,698

###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商品或服務類別	2019年			2018年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天然氣零售業務	40,049	-	40,049	34,272	-	34,272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2,365	384	2,749	875	130	1,005
燃氣批發	18,465	-	18,465	18,107	-	18,107
工程安裝	-	6,932	6,932	-	5,882	5,882
增值業務	1,643	345	1,988	1,432	-	1,432
總計	62,522	7,661	70,183	54,686	6,012	60,698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主要為預期原始期間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的合同的一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攤至尚未實現合同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 7.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年內，向首席執行官提交的分類資料已被重新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和「汽車燃氣加氣站」合併為「天然氣零售業務」，而先前分別列示在「燃氣器具銷售」和「材料銷售」分類中的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連同各類新增增值服務包括節能技術、家居能源解決方案等，現已合併為一類名為「增值業務」。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分為天然氣零售業務、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批發、工程安裝及增值業務。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毛利。本集團亦重新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分部資料。可呈報分類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利率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亦為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19年	天然氣	綜合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增值業務	總計
	零售業務	能源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54,515	3,020	33,686	8,404	7,255	106,880
分類間銷售額	(14,466)	(271)	(15,221)	(1,472)	(5,267)	(36,69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0,049	2,749	18,465	6,932	1,988	70,18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6,669	600	171	3,991	1,239	12,670
折舊及攤銷	(998)	(127)	(5)	(272)	(3)	(1,405)
分類溢利	5,671	473	166	3,719	1,236	11,265

2018年	天然氣	綜合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增值業務	總計
	零售業務	能源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44,924	1,114	26,147	7,376	4,886	84,447
分類間銷售額	(10,652)	(109)	(8,040)	(1,494)	(3,454)	(23,74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4,272	1,005	18,107	5,882	1,432	60,698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5,962	196	233	3,659	550	10,600
折舊及攤銷	(827)	(53)	(5)	(203)	(2)	(1,090)
分類溢利	5,135	143	228	3,456	548	9,510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19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銷售 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2,091	5,808	1,785	7,767	2,213	49,6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432
合併資產總額						81,245
負債：						
分類負債	9,154	2,825	471	10,512	1,694	24,6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343
公司債券						2,094
優先票據						2,539
無抵押債券						4,1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24
合併負債總額						50,225
2018年						
資產：						
分類資產	28,546	2,942	1,309	5,559	1,551	39,9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338
合併資產總額						73,914
負債：						
分類負債	7,006	2,328	413	9,610	1,322	20,6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22
公司債券						2,497
優先票據						2,491
無抵押債券						4,5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7,432
合併負債總額						48,360



## 7.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無抵押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至若干分類，並將相關折舊以及預繳租賃付款轉撥分配至該等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 能源銷售 及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增值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2019年</b>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7,687	1,253	105	1,364	41	10,450
折舊及攤銷	998	127	5	272	3	1,405
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應收款						
減值虧損	(7)	12	(2)	37	11	51
於損益內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1	-	2	-	3
<b>2018年</b>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5,742	3,418	103	1,034	14	10,311
折舊及攤銷	827	53	5	203	2	1,090
於損益內確認(撥回)應收款						
減值虧損	(19)	12	(14)	39	4	22
於損益內確認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	3	-	22	-	25

**7. 分類資料(續)****其他分類資料(續)**

	增加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10,450	10,311	1,405	1,090
調整(附註a)	91	477	379	196
總額	10,541	10,788	1,784	1,286

附註：

- a.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b.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收益和分類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及海外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0.21億元(2018年：人民幣605.68億元)和人民幣1.62億元(2018年：人民幣1.30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66.81億元(2018年：人民幣377.46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00萬元(2018年：人民幣1,300萬元)。

**8. 其他收入**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213	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股息收入	7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39	3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4	65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66	82
第三方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0	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0	13
設備租金收入	40	48
出售專有技術	1	23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47)
－使用權資產／預繳租賃付款	29	13
－附屬公司(附註49)	(2)	(2)
－合營企業	3	16
－聯營公司	(16)	－
廉價收購業務之收益(附註47)	15	－
攤薄合營企業股權之收益	－	72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47及48)	11	11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附註19)	6	9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25)	920	(797)
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29)
－合同資產	(3)	(25)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7	(10)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198)	(770)
因註銷／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3)	40
	<b>644</b>	<b>(1,634)</b>

附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92億元(2018年：人民幣7.07億元)。

## 10. 融資成本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390	269
優先票據	157	151
公司債券	143	188
無抵押債券	153	149
租賃負債	34	－
	<b>877</b>	<b>757</b>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150)	(120)
	<b>727</b>	<b>637</b>

附註：兩個年度，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89%(2018年：3.82%)計算。

## 11. 除稅前溢利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74	1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199	2,721
減：在建工程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165)	(149)
	3,108	2,59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7	1,144
無形資產	238	142
使用權資產	169	-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1,784	1,286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	43
核數師酬金	21	23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物業、設備及汽車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5	199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1,003	91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3	582
行政開支	1,422	1,095
	3,108	2,591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1,405	1,09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7	11
行政開支	322	185
	1,784	1,286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9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a)</b>						
王玉鎖	-	2,601	-	2,470	-	5,071
張葉生	-	1,600	-	1,923	16	3,539
王子崢	-	1,650	56	1,582	16	3,304
韓繼深	-	3,150	4,419	1,843	143	9,555
劉 敏**	-	2,704	1,596	2,103	164	6,567
王冬至	-	1,650	902	1,644	-	4,196
張宇迎****	-	217	-	82	9	308
小計	-	13,572	6,973	11,647	348	32,540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b>						
馬志祥	400	-	-	300	-	700
阮葆光	400	-	-	300	-	700
羅義坤	400	-	-	300	-	700
嚴玉瑜	400	-	-	388	-	788
小計	1,600	-	-	1,288	-	2,888
總計	1,600	13,572	6,973	12,935	348	35,428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a. 董事酬金(續)

去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18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附註a)</b>						
王玉鎖	-	2,597	-	863	-	3,460
張葉生	-	1,598	2,400	792	15	4,805
王子崢*	133	972	900	89	14	2,108
韓繼深	-	3,000	4,177	627	19	7,823
劉敏**	-	2,800	2,639	-	126	5,565
王冬至	-	1,499	180	569	-	2,248
王少劍***	-	-	-	-	-	-
小計	133	12,466	10,296	2,940	174	26,009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b>						
馬志祥	400	-	-	89	-	489
阮葆光	400	-	-	89	-	489
羅義坤	400	-	-	89	-	489
嚴玉瑜****	33	-	-	-	-	33
小計	1,233	-	-	267	-	1,500
總計	1,366	12,466	10,296	3,207	174	27,509

\* 王子崢先生自2018年5月11日起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劉敏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4日辭任。

\*\*\* 王少劍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 嚴玉瑜女士於2018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張宇迎先生於2019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

a.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b.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0元(2018年：人民幣1,233,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18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有關餘下兩名(2018年：兩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160	3,502
酌情表現花紅	5,826	5,4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13	507
退休福利計劃	239	188
	<b>11,638</b>	9,644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19年 僱員人數	2018年 僱員人數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3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b>5</b>	5

## 13.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65	1,586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	9
預扣稅	69	158
	<b>1,635</b>	1,753
遞延稅項(附註32)	345	30
	<b>1,980</b>	1,783

兩年之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841	5,60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8年：25%)	2,210	1,4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1)	(6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37)	(150)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88)	(207)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11	66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3	154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0)	(50)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6)	(7)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21)	(146)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9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18	181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980	1,783

**14.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1,176	952

附註：

- a. 2018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元)或合共約人民幣11.76億元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9年就每股普通股1.6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元)，合共18.80億港元(2018年：13.38億港元)之建議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670	2,8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968,436	1,099,639,47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5.05	2.56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

	2019年	2018年
<b>盈利</b>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670	2,818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2,968,436	1,099,639,474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626,599	2,864,964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5,595,035	1,102,504,43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5.04	2.56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合計
	及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3,650	20,338	2,028	417	1,480	3,461	31,3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198	325	197	2	16	170	908
添置	126	302	229	88	185	5,156	6,086
重新分類	243	3,467	344	-	25	(4,079)	-
轉撥至預繳租賃付款	-	-	-	-	-	(5)	(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	-	-	-	-	-	(2)
出售附屬公司	(58)	(49)	(83)	(1)	(8)	(4)	(203)
出售	(24)	(97)	(73)	(62)	(19)	(8)	(283)
於2018年12月31日	4,133	24,286	2,642	444	1,679	4,691	37,8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221	586	90	6	2	321	1,226
添置	16	351	290	64	304	6,325	7,350
轉撥自投資物業	7	-	-	-	-	-	7
重新分類	355	4,364	385	2	51	(5,157)	-
轉撥至投資物業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2)	(1)	(13)	-	-	-	(16)
出售	(85)	(178)	(133)	(44)	(76)	(5)	(521)
於2019年12月31日	4,644	29,408	3,261	472	1,960	6,175	45,920
<b>折舊及減值</b>							
於2018年1月1日	544	3,692	609	254	785	-	5,884
年度撥備	128	642	180	50	144	-	1,144
出售附屬公司	(15)	(10)	(47)	(5)	(6)	-	(83)
出售時沖銷	(4)	(36)	(35)	(54)	(14)	-	(143)
於2018年12月31日	653	4,288	707	245	909	-	6,802
年度撥備	143	758	226	67	183	-	1,377
出售附屬公司	-	-	(4)	-	-	-	(4)
出售時沖銷	(13)	(35)	(59)	(39)	(64)	-	(210)
於2019年12月31日	783	5,011	870	273	1,028	-	7,965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3,861	24,397	2,391	199	932	6,175	37,955
於2018年12月31日	3,480	19,998	1,935	199	770	4,691	31,07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700萬元(2018年：人民幣3,8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4.30億元(2018年：人民幣2.55億元)之樓宇之所有權證。

## 17. 使用權資產

	預繳租賃付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440	580	48	4	2,072
添置	418	40	-	-	458
出售	(155)	(21)	-	-	(176)
折舊	(50)	(98)	(19)	(2)	(1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653	501	29	2	2,185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內終止之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					35
不包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2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同按租期1個月至50年訂立，惟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1.10億元(2018年：人民幣1.08億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訂立若干短期租約。於2019年12月31日，未償還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18. 預繳租賃付款**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中國土地	1,440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39
非流動部份	1,401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b>公平值</b>	
於2018年1月1日	246
匯兌調整	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9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於2018年12月31日	26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8
計入損益的物業重估未變現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量師行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 20. 商譽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2,299	813
收購業務(附註47)	131	2,056
出售附屬公司	-	(570)
於12月31日	2,430	2,299
<b>減值</b>		
於1月1日	(51)	(6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	570
於12月31日	(51)	(51)
<b>賬面值</b>		
於12月31日	2,379	2,248

附註：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	1,998	1,998
位於中國宣城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00	-
位於中國濱州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6	-
位於中國臨沂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5	-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250	250
	2,379	2,248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 位於中國綜合能源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就中國的綜合能源業務編製涵蓋六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六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穩定按3%(2018年：3%)增長率推算。六年期內，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且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綜合能源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但六年內的收益乃以年度化增長率17.40%(2018年：21.55%)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上述六年期後，毛利率將假設相同。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5.64%(2018年：15.57%)。

**20. 商譽(續)****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中國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較合約經營期短)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3.00%至5.50%(2018年：4.37%至7.17%)之估計增長模式而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十年期間維持不變。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貼現率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評估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3.32%至14.38%(2018年：13.41%至14.05%)。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18年1月1日	2,165	50	26	-	85	2,3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875	1	-	549	-	1,425
添置	33	-	6	-	34	73
重新分類	-	-	94	-	(94)	-
於2018年12月31日	3,073	51	126	549	25	3,82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及48)	1,337	-	-	-	-	1,337
添置	-	-	7	-	32	39
重新分類	-	-	46	-	(46)	-
於2019年12月31日	4,410	51	179	549	11	5,200
<b>攤銷</b>						
於2018年1月1日	621	20	4	-	-	645
年內撥備	117	2	4	19	-	142
於2018年12月31日	738	22	8	19	-	787
年內撥備	163	2	18	55	-	238
於2019年12月31日	901	24	26	74	-	1,025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3,509	27	153	475	11	4,175
於2018年12月31日	2,335	29	118	530	25	3,037

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10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及技術於介乎1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發展開支主要指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服務技術及線上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287	2,258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995	765
	<b>3,282</b>	3,023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26	26
	<b>3,308</b>	3,0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4,700萬元(2018年：人民幣4,700萬元)。

董事認為，沒有任何一家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聯營公司的資料總覽：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2	826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6	27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b>3,308</b>	3,049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2,390	2,302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394	1,261
	<b>3,784</b>	3,563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53	53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b>57</b>	57
	<b>3,841</b>	3,6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來自收購合營企業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2億元(2018年：人民幣1.92億元)。

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乃使用4.75%(2018年：4.75%)的實際年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管道燃氣銷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798	1,399
非流動資產	3,207	2,859
流動負債	2,406	2,626
非流動負債	81	1
非控股權益	166	156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9	1,01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627	817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182	2,79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7	207
年內自東莞新奧獲取的股息	154	144



##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 東莞新奧(續)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138	109
利息收入	41	25
利息開支	52	36
所得稅開支	74	120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1,352	1,475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擁有權權益	743	811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774	842

#### 長沙新奧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01	1,713
非流動資產	208	215
流動負債	1,306	1,180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	14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撥備)	669	550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026	2,68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6	130
年內自長沙新奧獲取的股息	61	97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9	9
利息收入	12	39
利息開支	33	30
所得稅開支	18	44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長沙新奧(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703	748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擁有權權益	387	411
財務擔保資本化	4	4
本集團於長沙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391	415

分開而言並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總覽：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24	803
年內本集團自合營企業的應佔溢利及收益總額	424	416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總賬面值	2,676	2,363

**2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2,595	2,8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	(182)
	2,362	2,686
應收票據(附註a)	1,413	1,786
其他應收款項	472	339
應收貸款	191	379
	2,076	2,50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	(21)
	2,058	2,48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589	1,363
理財產品之投資	-	13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1,531	2,16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7,540	8,70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7,492	8,560
非流動部份(附註b)	48	145

附註：

- a. 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 b. 管理層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收回之結餘乃按使用4.75%(2018年：4.75%)之實際年利率初始確認。

**2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792	1,905
4至6個月	76	164
7至9個月	192	230
10至12個月	55	171
一年以上	247	216
	<b>2,362</b>	2,686

於2019年12月31日，總額人民幣14.13億元(2018年：人民幣17.86億元)應收票據為一年內到期。

於2019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約人民幣7.19億元(2018年：人民幣6.38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此不視為違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資產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100	6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573	225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的上市股權(附註c)	287	310
於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d)	4,170	4,177
非上市理財產品	16	49
總回報掉期(附註e)	-	463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f)	384	350
	<b>5,530</b>	5,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算的金融負債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	(68)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746)	(1,075)
	<b>(746)</b>	(1,143)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361	735
非流動部份	5,169	4,845
負債		
流動部份	416	219
非流動部份	330	924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161	16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633	(748)
於上海公用的上市股權(附註c)	(22)	(57)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d)	(7)	114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f)	34	12
	799	(663)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57)	(137)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b)	178	3
	121	(134)
	920	(797)

附註：

-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於2019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7.85億美元(2018年：7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的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外幣衍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彼等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將從2018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  
為管理及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對沖有關LNG合約，以穩定其未來LNG採購成本。商品衍生合約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因此，彼等分類及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上述上市投資指上海公用(1635.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上海公用收取約人民幣700萬元(2018年：人民幣800萬元)的股息收入。
- 上述投資指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石化銷售收取的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28億元(2018年：人民幣3.41億元)。
-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合約，該金融機構可按市況的若干限制及其本身的優質服務購買本公司最多7,000,000股權益股份。本集團已向該金融機構提供5.25億港元，以減少該金融機構收取的服務費。該總回報掉期已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結。該金融機構根據總回報掉期合約購入本公司2,415,100股股份，如附註45所載隨後出售予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信託並且入賬為人民幣1.51億元之庫存股。於本年度，由該金融機構持有的餘下現金已退還本集團。
- 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23	112

上列非上市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彼等相信，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策略合作用途，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 27.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分別包括在抵押借款或應付款內的對應負債。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 於2019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49	675	724
相關負債賬面值	(49)	(675)	(724)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217	739	956
相關負債賬面值	(217)	(739)	(956)
	-	-	-

## 28. 合同資產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643	511
綜合能源建造合約	114	101
	757	612

於2018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6.82億元。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575	523
非流動部份	345	353
	920	87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189	351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4.73億元(2018年：人民幣3.50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8,400萬元(2018年：人民幣1,700萬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189	228
4至6個月	94	40
7至9個月	88	12
10至12個月	26	24
一年以上	76	46
	473	350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聯營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0年1月17日至2022年5月22日	4.35%–8.00%	277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66
無抵押	2020年12月20日	4.35%	35
			101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聯營公司貸款</b>			
有抵押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1月30日	5.23%	29
無抵押	2019年3月6日至2021年1月1日	4.35%–5.47%	441
			470
<b>應付聯營公司貸款</b>			
無抵押	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12月24日	1.00%–4.35%	56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264
			3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合營企業款項：</b>		
流動部份	1,058	1,523
非流動部份	12	68
	1,070	1,591
<b>應付合營企業款項：</b>		
流動部份	785	1,693
非流動部份	735	970
	1,520	2,663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1.94億元(2018年：人民幣8,700萬元)。該結餘與其公平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約人民幣6.53億元(2018年：人民幣4.61億元)及應付款約人民幣5.85億元(2018年：人民幣6.35億元)，其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b>		
0至3個月	430	357
4至6個月	35	15
7至9個月	60	16
10至12個月	31	7
一年以上	97	66
	653	461

##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b>		
0至3個月	500	584
4至6個月	35	20
7至9個月	6	9
10至12個月	3	4
一年以上	41	18
	<b>585</b>	<b>635</b>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合營企業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除下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外，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20年6月5日至2022年9月26日	4.35%–6.00%	<b>179</b>
<b>應付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20年1月7日至2020年11月5日	0.35%–5.00%	<b>95</b>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b>79</b>
			<b>174</b>

##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19年1月10日至2022年9月26日	3.90%–8.00%	716
有抵押	2019年4月27日至2020年1月22日	6.00%	250
			966
<b>應付合營企業貸款</b>			
無抵押	2019年2月4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35%–5.10%	1,084
新奧財務之存款		0.35%	794
			1,8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 3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164	231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1,060	793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應收該等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款項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6.46億元(2018年：人民幣4.18億元)。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1.60億元(2018年：人民幣2.15億元)之應收款及約人民幣10.26億元(2018年：人民幣7.60億元)之應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b>		
0至3個月	38	132
4至6個月	16	16
7至9個月	13	13
10至12個月	26	19
一年以上	67	35
	<b>160</b>	<b>215</b>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b>		
0至3個月	674	516
4至6個月	137	115
7至9個月	62	54
10至12個月	36	17
一年以上	117	58
	<b>1,026</b>	<b>760</b>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關聯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3。

## 32. 遞延稅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92	1,159
遞延稅項負債	(1,820)	(1,001)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自2008年 1月1日起			自2018年 1月1日起			其他	總計
	無形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之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保留 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一次性 扣減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52	158	111	(857)	(176)	-	(1)	(513)
收購業務(附註47)	325	-	-	-	-	-	-	32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	24	22	(159)	(69)	252	(15)	30
於2018年12月31日	552	182	133	(1,016)	(245)	252	(16)	(158)
收購業務(附註47)	341	-	-	-	-	-	-	341
於損益(計入)扣除	(45)	30	49	(54)	(100)	475	(10)	345
於2019年12月31日	848	212	182	(1,070)	(345)	727	(26)	528

附註：金額指暫時差異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暫時差異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控股實體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按預扣稅率10%或5%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8.09億元(2018年：人民幣6.62億元)，乃因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 32. 遞延稅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6.51億元(2018年：人民幣12.52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	125
2020年	120	144
2021年	158	200
2022年	147	167
2023年	534	616
2024年	692	-
	<b>1,651</b>	1,252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4.96億元(2018年：人民幣5.62億元)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本集團並未就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暫時差異。

### 33.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人民幣1,500萬元(2018年：人民幣1.90億元)為收購在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的已付按金。

### 34.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648	583
燃氣器具	218	197
天然氣	214	403
其他能源存貨	30	26
備件及消耗品	4	2
綜合能源器具	55	120
	<b>1,169</b>	1,331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549.76億元(2018年：人民幣418.18億元)。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3	7,9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566	62
非流動部份	446	639
	1,012	701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信用證	45	13
經營權	30	19
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384	539
能源供應	83	56
應付票據	370	74
結構性存款	100	-
	1,012	701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3%至3.71%(2018年：0.3%至3.75%)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52億元(2018年：人民幣5.8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29億元(2018年：人民幣5.78億元)及約人民幣2,300萬元(2018年：人民幣7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於2019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至3.71%(2018年：0.3%至3.7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36. 租賃負債**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00
超過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0
超過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43
五年以上	227
	550
減：流動負債所列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0)
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450

### 37.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5,698	5,0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37	2,008
	<b>7,635</b>	7,10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559	3,253
4至6個月	1,135	930
7至9個月	238	121
10至12個月	161	86
一年以上	605	705
	<b>5,698</b>	5,09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 38. 合同負債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按金及其他銷售(附註a)	6,597	6,192
建造及安裝合約按金(附註b)	5,721	4,019
遞延收入(附註c)	3,597	3,519
	<b>15,915</b>	13,730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2,613	10,490
非流動部份	3,302	3,240
	<b>15,915</b>	13,730

於2018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17.98億元。

合同負債會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89.10億元(2018年：人民幣77.01億元)。

附註：

- 本集團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磁卡。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按金內相應的金額會確認為收益，金額為耗用燃氣量乘以約定單位價格計算。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 就建造及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建造工程開始前收取按金。本集團於建造及安裝期內隨時間確認收益，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的責任。
- 遞延收入為就建造主要燃氣管道向部分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用和補貼及與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之費用有關，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 39.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 的補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 的接駁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總額</b>				
於2018年1月1日	358	86	3,775	4,219
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86)	(3,775)	(3,861)
收購附屬公司	5	–	–	5
增加	231	–	–	231
於2018年12月31日	594	–	–	594
增加	164	–	–	164
於2019年12月31日	758	–	–	758
<b>確認</b>				
於2018年1月1日	25	24	742	791
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24)	(742)	(766)
撥回至損益	24	–	–	24
於2018年12月31日	49	–	–	49
撥回至損益	26	–	–	26
於2019年12月31日	75	–	–	75
<b>賬面值</b>				
於2019年12月31日	683	–	–	683
於2018年12月31日	545	–	–	545
			<b>2019年</b>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負債			<b>33</b>	25
非流動負債			<b>650</b>	520
			<b>683</b>	545

附註：

- 結餘包括從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該等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1至4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完成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撥回至損益，如附註38所載，金額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其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管理層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客戶要求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以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回至損益，且如附註38所載，金額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 40. 股本

	2019年 股份數目	2018年 股份數目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b>3,000,000,000</b>	3,000,000,000	<b>300</b>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b>1,124,002,858</b>	1,082,844,897	<b>112</b>	10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b>1,474,250</b>	1,025,500	–	–
股份回購(附註b)	–	(1,419,400)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47)	–	39,926,534	–	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附註c)	–	1,625,327	–	–
年末	<b>1,125,477,108</b>	1,124,002,858	<b>112</b>	112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b>116</b>	112
股份回購(附註b)			–	–
收購附屬公司			–	4
年末			<b>116</b>	116

附註：

-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2018年：40.34港元)之行使價發行1,474,250股(2018年：1,025,500股)股份。如附註45所述，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 於2018年10月4日、2018年10月5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10月1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購回200,000、300,000、274,500、172,500、272,400及200,000股其本身普通股。最高價格為65.00港元，最低則為60.80港元。已付總代價為約8,900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萬元)。上述普通股已於2018年11月16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47.73港元的價格發行1,625,327股普通股，以滿足附於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

## 4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87	656
無抵押	10,015	9,970
	10,202	10,626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6	–
無抵押	105	96
	141	96
	10,343	10,722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7,495	8,6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31	18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2	1,574
五年以上	475	338
	10,343	10,722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7,495)	(8,621)
非流動負債中之金額	2,848	2,101

於2019年12月31日，除約人民幣49.94億元(2018年：人民幣53.19億元)以美元列值及約人民幣13.80億元(2018年：人民幣4.78億元)以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2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費用收入之權利及附註55所載關聯方的擔保作抵押。



**4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定息貸款</b>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3.92%–7.50%	2,755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0年6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79%–4.35%	105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2年7月31日	4.75%	100
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0年12月31日	4.35%	36
無抵押香港銀行貸款	2020年1月6日至2022年5月8日	2.43%–3.05%	1,380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29日	2.32%–3.57%	2,901
總定息貸款			7,277
<b>浮息貸款</b>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3月30日至2027年5月1日	4.56%–7.35%	87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1月30日至2032年11月7日	4.35%–5.39%	886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1月30日	2.99%–3.26%	2,093
總浮息貸款			3,066
總貸款			10,343

**41.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定息貸款</b>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3.30%–5.00%	1,799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9年6月12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5月25日	4.28%–7.50%	524
無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9年7月6日	2.83%	478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6月30日	3.00%–4.31%	3,878
總定息貸款			6,775
<b>浮息貸款</b>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0年3月30日至2023年11月23日	4.56%–4.90%	132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9年1月10日至2032年11月7日	4.45%–5.88%	2,374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無抵押 美元銀行貸款	2021年11月30日	3.74%	1,441
總浮息貸款			3,947
總貸款			10,722

**42. 公司債券****a.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金額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算並已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

**b. 於2019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9年公司債券」)**

新奧(中國)發行的三批2019年公司債券的條款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3月8日	2019年11月11日
本金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10億元	人民幣6億元
利息	4.19%	4.20%	3.98%
到期日	2022年1月22日	2022年3月8日	2022年11月12日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4.98億元	人民幣9.96億元	人民幣5.99億元
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11月22日
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利率	4.36%	4.36%	4.04%

## 42. 公司債券(續)

### b. 於2019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9年公司債券」)(續)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2019年公司債券累計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公司債券之面值	2,100
發行成本	(7)
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093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58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5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094

## 43. 優先票據

於2011年5月13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的6%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65億元)。2021年優先票據將於2021年5月13日到期。2021年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1年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選擇按等同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適用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該等票據。適用溢價為下述較高者：(1)本金金額的1.0%及(2)下列前者超出後者之金額，即(A)於有關贖回日期本金金額100%的現值，另加須於截至到期日支付的2021年優先票據餘下所有所需定期利息付款(但不包括至贖回日期的累計未付利息)，按相等於美國國庫債券利率加25個基點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於贖回日期的本金金額之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6.28%。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2021年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優先票據的面值	4,863	4,863
發行成本	(98)	(98)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4,765	4,765
已購回(附註)	(2,603)	(2,603)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2,083	1,926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2,023)	(1,872)
匯兌虧損	317	27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539	2,491

附註：於2015年9月及2016年12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金額共35,000,000美元及349,45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24.10億元)。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66億美元。

**44. 無抵押債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之3.25%無抵押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9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29億元)。2019年無抵押債券的餘下結餘已於2019年10月23日悉數償還。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66億元)之3.25%無抵押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經折讓及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5.9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37億元)。2022年無抵押債券將於2022年7月24日到期。2022年無抵押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於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根據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無抵押債券(「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向無抵押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多於60天之通知，隨時及不時按債券於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整體價格，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無抵押債券。就選擇贖回日期之債券而言，整體價格指由報價代理計算的金額，即以下之較高者：(1)無抵押債券本金金額現值，假設於到期日有關債券之按照進度付款加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到期之剩餘所有規定之按進度支付的利息(按相等於經調整公債利率加50個基點的折扣率計算)，惟不包括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及(2)有關債券之本金金額。

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及在報告期末並不重大。扣除交易成本調整後2022年無抵押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約為3.44%。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無抵押債券累計計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抵押債券面值	6,526	6,526
折讓成本	(17)	(17)
發行成本	(43)	(43)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6,466	6,466
於2015年購回及註銷	(2,107)	(2,107)
累計已確認之實際利息	481	328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458)	(311)
償還	(459)	-
匯兌虧損	246	16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4,169	4,539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	(443)
非流動負債所示款項	4,169	4,096

####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2018年11月3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 a.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2日與受託人訂立信託(「信託」)的合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計劃採納日期起十年或提前終止的期間)內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信託購入並持有的股份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股份將會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約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授予獲選僱員的股份須待履行董事會指定的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後方告歸屬。

於2019年5月3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約，按照總回報掉期合約於場外市場向該金融機構購入本公司合共2,415,100股股份。購入股份的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庫存股。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決定或選定任何僱員，亦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b.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2015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000,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須待2015年獲授人士各自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向董事、本公司若干僱員及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2019年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2,328,000股普通股。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4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而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業務顧問。購股權須待2019年獲授人士各自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2015年獲授人士及2019年獲授人士應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繼續留任及達成指定歸屬條件。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b.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年內獲授人士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重 新分類
<b>2012年計劃 – 第一批</b>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750	-	(250)	-	-	230,5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73,550)	(22,625)	-	442,575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25	538,775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42,500	581,250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406,900	-	(201,650)	-	-	205,2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030,850	-	(539,287)	(125,302)	-	366,261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	(659,513)	(507,738)	(25)	560,474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1,727,750	-	-	(260,250)	(42,500)	1,425,000
小計					6,740,250	-	(1,474,250)	(915,915)	-	4,350,085
於年末可予行使										2,343,8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b>2012年計劃 – 第二批</b>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105,000	-	(90,000)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600	-	(90,000)	66,600	768,2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700	-	(90,000)	66,700	768,4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791,700	-	(90,000)	66,700	768,4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1,061,300	-	-	-	1,061,3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6,500	-	-	(66,600)	2,539,9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8,100	-	-	(66,700)	2,541,4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608,100	-	-	(66,700)	2,541,400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	241,000	-	(40,000)	-	201,000
小計					-	12,328,000	-	(520,000)	-	11,808,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港元
總計					6,740,250	12,328,000	(1,474,250)	(1,435,915)	-	16,158,085

####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b. 2012年計劃(續)

下表披露過往年度獲授人士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 重新分類	年內失效	
董事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30,750	-	-	-	230,7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538,750	-	-	-	538,750
僱員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980,500	(511,100)	-	(62,500)	406,9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20,000	(514,400)	-	(474,750)	1,030,8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8,887,500	(1,025,500)	-	(1,121,750)	6,740,25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207,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於2015年12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4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b. 2012年計劃(續)**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

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9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4.1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3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3.36億港元。

於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2,328,000份購股權(2018年：無)已授出。1,474,250份購股權(2018年：1,025,500份)已行使及1,435,915份購股權(2018年：1,121,750份)已失效。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158,085份(2018年：6,740,250份)。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7,400萬元(2018年：人民幣1,900萬元)及人民幣2,400萬元(2018年：人民幣1,500萬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自購股權儲備轉讓至股份溢價。

**c.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680,000股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00,000份(2018年：200,000份)。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為所有購股權已全數歸屬。

**46. 退休福利計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0	215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有關薪金成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每僱員有關每月供款上限1,500港元。



## 47. 業務收購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19年2月12日	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閩昇」)	80.00%	40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3月18日	滄州市南大港管理區盛德燃氣有限公司 (「南大港」)(附註a)	65.00%	3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3月29日	萊蕪金鴻管道天然氣有限公司、寧陽金鴻天然 氣有限公司、壽光樂義華璽天然氣利用有限 公司及綏化市中油金鴻燃氣供應管理有限公 司(統稱「金鴻」)	100.00%	25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4月2日	孟村回族自治縣盛德燃氣有限公司(「孟村」) (附註b)	65.00%	71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4月18日	臨沂華油眾德燃氣有限公司(「臨沂」)	70.00%	66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5月8日	龍游中機新奧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龍游」) (附註c)	55.00%	31	綜合能源銷售及 服務
2019年8月21日	隆昌中歐油氣能源有限公司(「隆昌」)	60.00%	6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9月3日	文安縣昱通燃氣有限公司(「文安」)	100.00%	24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9月19日	宣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宣燃」)	97.67%	98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0月21日	蚌埠眾德燃氣有限公司(「蚌埠」)	100.00%	2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0月28日	臨城國源燃氣有限公司(「臨城」)	80.00%	47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1月28日	台玻安徽能源有限公司(「台玻」)	80.00%	14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2月4日	唐山市蘭天燃氣有限公司(「唐山」)	100.00%	45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2月26日	山東新燃供氣有限公司(「新燃」)	70.00%	97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9年1月1日	合肥新奧中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合肥中汽」)(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然氣零售業務

附註：

- 本集團向南大港注資以收購南大港，注資金額取決於南大港未來三年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3,800萬元。
- 本集團向孟村注資以收購孟村，注資金額取決於孟村未來三年的淨利潤，估計約為人民幣7,100萬元。
-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龍游註冊資本55%，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本集團一家合營企業合肥中汽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隨後無償由一家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

收購閩昇、金鴻、南大港、孟村、臨沂、龍游、隆昌、文安、宣燃、蚌埠、臨城、台玻、唐山、新燃及合肥中汽(統稱「2019已收購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 47. 業務收購(續)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金鴻 人民幣百萬元	孟村及 南大港 人民幣百萬元	宣燃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6	367	268	1,004
無形資產—經營權	58	80	678	467	1,283
使用權資產	18	7	23	30	7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33	20	53
長期應收款項	—	—	—	1	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	5	37	10	5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29	23	133	42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2	163	17	232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	(99)	(65)	(108)	(644)
流動負債	—	—	(140)	(57)	(19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17)	(2)	(25)	(87)	(13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20)	(185)	(121)	(341)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273	58	909	573	1,813
本集團注資(或然及暫定金額)	—	109	—	50	159
<b>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注資(暫定金額))</b>	273	167	909	623	1,972
<b>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廉價收購收益) (按暫定基礎)</b>					
總代價	258	109	988	462	1,817
加：非控股權益	—	58	21	147	226
加：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45	45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包括本集團注資)	(273)	(167)	(909)	(623)	(1,972)
	(15)	—	100	31	116
<b>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合營企業投資 之收益</b>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	—	—	45	45
減：股權賬面值	—	—	—	(34)	(34)
	—	—	—	11	11
<b>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258	—	904	277	1,439
應付代價	—	—	84	135	219
本集團注資(暫定金額)	—	109	—	50	159
	258	109	988	462	1,817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258)	—	(904)	(277)	(1,439)
減：先前年度支付的按金	133	—	—	9	14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0	2	163	17	232
	(75)	2	(741)	(251)	(1,065)

## 47. 業務收購(續)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年度溢利為2019已收購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6,700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2019已收購公司產生的人民幣11.20億元。

倘收購2019已收購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722.84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68.69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收購2019已收購公司，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18年1月30日	寧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寧德」)	100.00%	29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8年2月8日	玉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玉田」)	55.00%	25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8年4月12日	安徽省安燃燃氣有限公司(「安徽」)	60.00%	96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8年6月27日	聊城金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聊城開發區金奧能源有限公司(「聊城」)(附註a)	50.00%	180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8年8月16日	嘉品控股有限公司(「嘉品控股」)(附註b)	100.00%	2,502	(附註b)
2018年11月21日	懷仁市金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懷仁」)	90.00%	19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8年12月4日	香港天成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天成」)	100.00%	108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18年12月24日	常熟市銅業總公司有限公司(「常熟」)	100.00%	1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2018年12月29日	東莞市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東莞」)(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然氣零售業務

**47. 業務收購(續)****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附註：

- a.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聊城50%註冊資本，其後由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日期」)，本集團自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收購嘉品控股有限公司(「嘉品控股」)100%註冊資本。嘉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嘉品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加速推動綜合能源業務發展、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促進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以及取消本集團與嘉品控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等策略之一部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02億元，代表按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71.35港元計算，發行39,926,534股本公司普通股。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2,200萬元。除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外，其他所有交易成本已經支銷，並於合併損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 c. 東莞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後由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收購寧德、玉田、安徽、聊城、懷仁、天成、常熟及東莞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東莞及聊城 人民幣百萬元	嘉品控股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	69	317
無形資產	250	549	488
預繳租賃付款	16	—	3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4	—
其他應收款項	—	24	—
<b>流動資產</b>			
存貨	5	170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782	7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	16	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	—
合同資產	—	2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96	—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	(678)	(22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	(165)	(41)
合同負債	—	(55)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8)	—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4)	(137)	(12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23)	(9)
遞延收入	—	(5)	—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b>524</b>	<b>504</b>	<b>542</b>
<b>收購所產生的商譽</b>			
總代價	180	2,502	456
加：非控股權益	87	—	120
加：先前持有的權益公平值	281	—	—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524)	(504)	(542)
	<b>24</b>	<b>1,998</b>	<b>34</b>

## 47. 業務收購(續)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東莞及聊城 人民幣百萬元	嘉品控股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b>本集團先前持有的合營企業之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b>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81	—	—
減：股權賬面值	(163)	—	—
	118	—	—
<b>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180	—	387
應付代價	—	—	69
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	2,502	—
	180	2,502	456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80)	—	(387)
減：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	—	2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54	16	20
	(26)	16	(346)

收購業務產生商譽乃由於代價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收購已付代價實際計入的金額乃有關於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其他市場發展及業務的人力團隊。此等裨益並無獨立於商譽予以確認，因為該等項目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2日	安徽池州瑞恩能源有限公司	90.00%	43
2019年1月8日	南豐縣中氣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00%	10
2019年1月10日	日照中能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26
2019年1月18日	壽寧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2019年1月22日	霞浦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
2019年1月22日	古田縣中氣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5
2019年4月15日	大慶高新博源熱電有限公司(附註)	18.15%	22
2019年11月8日	內蒙古德昱生物質能熱電有限公司	51.00%	31
2019年11月15日	安慶市濱江能源有限公司	82.55%	18

附註：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大慶高新博源熱電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18.15%，其後由一間聯營公司成為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無形資產	54
使用權資產	46
<b>流動資產</b>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84)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289
本集團的注資	31
<b>所收購資產淨值(包括本集團的注資)</b>	320
減：非控股權益	(88)
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52)
<b>總代價</b>	180
<b>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107
應付代價	42
本集團的注資	31
	180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現金代價	(107)
減：先前年度支付的按金	3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37)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當地經營權、燃氣資產及綜合能源相關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月5日	上海綠環加氣有限公司	90.00%	0.4
2018年4月17日	懷化中油振宇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70.00%	5
2018年6月21日	天長市徐礦天然氣有限公司	90.00%	72
2018年9月11日	葉縣東方天然氣有限公司	80.00%	17
2018年9月26日	上海新晟文化用品有限公司(附註a)	100.00%	1
2018年11月1日	東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00.00%	37
2018年11月16日	周口易聖熱力供應有限公司	51.00%	22
2018年11月28日	商水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90.00%	9
2018年12月26日	壽光卓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0.2
2018年12月26日	新鄉縣中能服熱力有限公司	80.00%	10
2018年12月28日	廊坊廣核開新能源服務有限公司(附註b)	51.00%	33
2018年12月6日	開封新奧中原燃氣有限公司(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12月17日	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附註d)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王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收購上海新晟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 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廊坊廣核開新能源服務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其後由聯營公司成為本集團擁有90%的附屬公司。
- 開封新奧中原燃氣有限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 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後由一間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擁有60%的附屬公司。



**4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
無形資產—經營權	138
預繳租賃付款	3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5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
<b>所收購資產淨值</b>	292
減：非控股權益	(52)
減：先前持有的權益公平值	(34)
<b>總代價</b>	206
<b>本集團先前持有的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的重新計量虧損</b>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4
減：股權賬面值	(11)
	(7)
<b>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	150
應付代價	56
	206
<b>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15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132)

**49. 出售附屬公司****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3月15日，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沙新奧金滿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其後成為本集團持有48.42%股權的合營企業。

於2019年3月22日，本集團出售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萬元。

於2019年11月22日，本集團出售三河市新奧天龍車用燃氣有限公司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萬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使用權資產	6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b>資產淨值</b>	72
減：非控股權益	(2)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b>	<b>70</b>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0
已收代價	45
應收代價	3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70)
<b>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b>	<b>(2)</b>
<b>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4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42

#### 4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出售Green Transportation Fuels North America LLC及ENN Canada Corporation(統稱「北美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萬美元(約人民幣1,800萬元)。北美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8年6月5日，本集團出售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煙台新奧」)之60%股本權益予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煙台新奧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出售邯鄲新奧萬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邯鄲新奧」)之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萬元。

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邯鄲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93	27
預繳租賃付款	-	3	-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67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2	-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98)	(15)
應付稅項	-	(1)	-
<b>資產淨值</b>	15	97	31
減：非控股權益	-	(35)	(16)
<b>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b>	15	62	15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收益(虧損)計算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邯鄲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18	62	-
應收代價	-	-	10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15)	(62)	(15)
<b>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b>	3	-	(5)
<b>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已收現金代價	18	62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2)	-
	13	30	-

**50. 承擔****a. 資本承擔**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支出	1,021	1,113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95	2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8	219
－其他股本投資	259	92

**b. 其他承擔**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合同中訂明，LNG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五至十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量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51. 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物業	138
其他資產	27
	165

## 51. 租賃承擔(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
超過五年	344
	839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四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000萬元(2018年：人民幣1,300萬元)。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	1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	26
超過五年	34	24
	88	64

## 5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	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8	163
使用權資產	7	-
應收票據	49	217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8.68億元(2018年：人民幣8.10億元)擔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1.87億元(2018年：人民幣4.32億元)。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1、42、43及44所披露之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淨資產負債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本集團為了更有效地管理淨資產負債比率，購回部份優先票據。報告期末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343	10,722
公司債券	2,094	2,497
優先票據	2,539	2,491
無抵押債券	4,169	4,539
	19,145	20,24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373)	(7,923)
債項淨額	11,772	12,326
總權益	31,020	25,554
	2019年 %	2018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37.9	48.2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30	5,58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3	1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954	16,50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46	1,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548	31,159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應收／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內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合約(如附註25所載)。本集團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129	578	11,702	12,349
港元	23	7	1,380	478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外幣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不考慮外幣衍生合約的影響，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9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8年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580)	(592)	(68)	(24)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580	592	68	24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因外幣衍生合同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對沖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及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公司債券、優先票據及無抵押債券(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9、30、41、42、43及44)。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1)。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與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9年 %	2018年 %
利率的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14)	(15)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14	15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 商品價格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口LNG以滿足下游客戶根據長期「照付不議」購買協議的需求(載於附註50)。因此，本集團面臨常用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乃用作釐定LNG之價格)。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風險敞口。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商品價格在任何特定範圍產生的回報之合約組合。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商品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

##### 商品衍生合約之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末，相關商品價格5%之降幅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該等金額指商品衍生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	(7)	(194)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48億元(2018年：人民幣2.47億)。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的金融資產以外，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已減低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設備、應收款項及若干實體之股本作抵押，且若干應收款之償付由具信譽之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擔保。

##### 應收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另外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按撥備矩陣就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

為盡量減低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獨立進行減值評估。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獲受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b>						
<b>之金融資產</b>						
應收聯營公司金額*	29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b>455</b> <b>483</b>	536 355
					<b>938</b>	891
應收合營企業金額*	30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b>427</b> <b>662</b>	1,155 465
					<b>1,089</b>	1,620
應收關聯公司金額*	31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b>4</b> <b>164</b>	16 219
					<b>168</b>	2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1,012</b>	701
銀行結餘	3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7,373</b>	7,923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472</b>	339
應收貸款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191</b>	379
應收款	24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經信貸減值	<b>2,456</b> <b>30</b> <b>109</b>	2,680 143 45
					<b>2,595</b>	2,868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b>1,413</b>	1,786
合同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經信貸減值	<b>785</b> <b>1</b>	636 2
					<b>786</b>	638

\* 上文所披露之總賬面值包括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交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均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使用已逾期金額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結確認起有否重大增加，以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2019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38	9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089	1,0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68	168
應收票據	-	1,413	1,413
其他應收款項	-	472	472
應收貸款	-	191	191

**2018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91	89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620	1,6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35	235
應收票據	-	1,786	1,786
其他應收款項	-	339	339
應收貸款	-	379	379

- b. 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到期狀態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按合約條款全數支付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於2019年12月31日，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為信貸減值的債務人作出全額撥備。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2019		2018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0.38%	2,344	0.41%	2,349
4至6個月	6.08%	188	7.10%	262
7至9個月	7.80%	283	8.60%	315
10至12個月	9.03%	98	10.52%	81
1至2年	22.58%	273	24.46%	199
2至3年	39.11%	55	37.75%	110
		<b>3,241</b>		<b>3,316</b>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確保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1.05億元(2018年：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2,800萬元(2018年：人民幣2,400萬元)減值撥備。基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債務人及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1.28億元(2018年：人民幣5,2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2018年：人民幣200萬元)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	存續期	總計
	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無信貸減值)	(經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8	50	200	278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	(3)	3	–
– 確認減值虧損	39	65	51	155
– 撥回減值虧損	(28)	(48)	(15)	(91)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65)	(65)
於2018年12月31日	39	64	174	277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轉撥至經信貸減值	(2)	(39)	41	–
– 確認減值虧損	28	55	65	148
– 撥回減值虧損	(45)	(57)	(2)	(104)
於2019年12月31日	20	23	278	321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款撇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以較早者為準)。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擴充計劃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各種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1、42、43及44。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的公司債券及綠色債券的未動用發行額度人民幣79.00億元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34.48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如附註2所載)。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所產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635	-	-	-	-	-	7,635	7,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93	190	-	-	-	-	-	190	18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23	786	735	-	-	-	-	1,521	1,52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60	-	-	-	-	-	1,060	1,0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03	7,256	5	103	-	-	-	7,364	7,277
— 浮動利率	3.59	410	2,223	104	61	48	539	3,385	3,066
租賃負債	5.20	129	104	76	63	53	275	700	550
公司債券	4.13	91	87	2,136	-	-	-	2,314	2,094
優先票據	6.00	153	2,627	-	-	-	-	2,780	2,539
無抵押債券	3.25	136	136	4,322	-	-	-	4,594	4,169
財務擔保合約		726	-	-	-	-	-	726	-
		18,572	5,917	6,741	124	101	814	32,269	30,099
<b>衍生產品</b>									
— 流入		(599)	(1,613)	(4,431)	(22)	-	-	(6,665)	
— 流出		669	1,631	4,343	36	-	-	6,679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3	-	-	-	-	-	7,103	7,1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35	351	-	-	-	-	-	351	3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50	1,739	46	1,016	-	-	-	2,801	2,66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3	-	-	-	-	-	793	7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98	6,768	102	-	-	-	-	6,870	6,775
- 浮動利率	4.68	2,092	167	1,600	64	67	386	4,376	3,947
公司債券	3.55	2,589	-	-	-	-	-	2,589	2,497
優先票據	6.00	151	151	2,584	-	-	-	2,886	2,491
無抵押債券	3.25	593	134	134	4,252	-	-	5,113	4,539
財務擔保合約		203	-	-	-	-	-	203	-
		22,382	600	5,334	4,316	67	386	33,085	31,159
<b>衍生產品</b>									
- 流入		(719)	(159)	(487)	(4,252)	-	-	(5,617)	
- 流出		1,002	492	711	4,350	3	-	6,558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合營企業授出貸款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726	2025	203	2025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b>673</b>	231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 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 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 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 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債券， 上海公用股權	<b>287</b>	310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 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b>16</b>	49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 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 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b>4,170</b>	4,177	第三級	按可比上市公司市賬率及流動性折 讓估算
總回報掉期	–	463	第二級	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同類資產報 價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384</b>	350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 產之價格倍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b>123</b>	112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 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b>746</b>	1,143	第二級	就掉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 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 率、封頂利率和溢價，按各交易 方所預期之孳息曲線貼現而估計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 期時間、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 53.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0億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19年12月31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2,600萬元。

####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19年		2018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7,277	7,079	6,775	6,599
優先票據	2,539	2,655	2,491	2,622
無抵押債券	4,169	4,216	4,539	4,456
公司債券	2,094	2,105	2,497	2,500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5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722	-	2,497	4,539	2,491	876	21,12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632	-	-	-	-	632
融資現金流量	(661)	(101)	(407)	(459)	-	(1,691)	(3,319)
收購附屬公司	215	-	-	-	-	-	215
外匯換算	67	-	-	83	42	-	192
新訂租賃	-	19	-	-	-	-	19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1,176	1,176
利息開支	-	-	4	6	6	861	877
於2019年12月31日	10,343	550	2,094	4,169	2,539	1,222	20,917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無抵押債券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4)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3)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2,260	3,635	5,490	4,316	2,366	1,705	19,772
融資現金流量	7,852	(3,771)	(3,000)	-	-	(2,249)	(1,168)
收購附屬公司	238	-	-	-	-	-	238
公平值調整	-	249	-	-	-	-	249
外匯換算	372	-	-	216	119	-	707
購回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4)	-	-	-	-	(34)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	(79)	-	-	-	-	(79)
已付股東股息	-	-	-	-	-	952	952
利息開支	-	-	7	7	6	468	488
於2018年12月31日	10,722	-	2,497	4,539	2,491	876	21,125

附註：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非交易性應付款。

## 5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30及31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附註47及48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交易性質</b>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576	482
—銷售材料予	284	237
—採購燃氣自	282	311
—採購設備自	3	—
—收取貸款利息自	24	2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28	9
—出租汽車予	—	1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2
—提供支援服務予	8	2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32	—
—購買股權自	52	—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1,546	1,580
—銷售材料予	281	220
—採購燃氣自	3,961	3,308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388	379
—收取貸款利息自	42	60
—繳付貸款利息予	4	36
—提供支援服務予	21	33
—採購設備自	23	6
—支付按金利息予	13	12
—提供專有服務予	—	20
—提供建設服務自	23	29
—提供支援服務自	2	2
—租賃物業自	—	1
—出租汽車予	2	2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2	—
—提供技術服務自	7	—

## 55. 關聯方交易(續)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 提供能源效益技術服務自	—	188
— 採購設備自	52	122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263	1,079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139	279
— 採購LNG自	1,313	669
— 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自	131	—
— 購買股權自(附註)	100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 所有披露規定之交易：		
—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13	12
— 銷售材料予	43	42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7	11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7	17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
— 出租物業予	4	3
— 租賃物業自	7	3
— 提供支援服務自	51	56
— 提供支援服務予	54	9
— 提供外包服務自	55	44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4	1
— 提供技術服務予	52	42
— 提供研發服務予	10	—
—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6	—

附註：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自一間由王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收購新奧財務的額外4.5%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億元。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優先票據、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無抵押債券及於2018年11月23日與若干銀行訂立了俱樂部貸款協議。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或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2有所披露。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已動用的擔保融資額為人民幣7.26億元(2018年：人民幣2.03億元)。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發出日期並不重大，無需作出撥備。此外，董事認為根據任何該等擔保而針對本集團索償的機會不高。

於2019年12月31日，一間關聯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1.40億元之擔保(2018年：人民幣13.44億元)，本集團已動用的有擔保融資額為人民幣1.20億元(2018年：人民幣13.26億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個人擔保(2018年：人民幣6.20億元)。

##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 設備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奧」)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浙江新奧智能裝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0元	100.00%	100.00%	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CNG、 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具及其他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LNG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100.00%	95.50%	提供財務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 燃氣銷售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 中外合營企業

# 全資外國企業

##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除ENN Gas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發行下列債務證券外，概無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債券	2,094	2,497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擁有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泉州市燃氣*	中國	40	40	112	96	300	278
石家莊新奧*	中國	40	40	82	78	289	259
個別不重大非控股 權益之附屬公司						4,563	3,632

\* 不包括泉州市燃氣及石家莊新奧之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之數額未計入集團內部抵銷。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泉州市燃氣</b>		
非流動資產	1,201	1,062
流動資產	611	612
流動負債	1,062	977
營業額	4,560	3,9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279	239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90	8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67	3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	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8)	(33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	92

附註：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來自泉州市燃氣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收入人民幣1.77億元(2018年：人民幣1.93億元)。

**56.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石家莊新奧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930	1,716
流動資產	655	1,229
非流動負債	155	123
流動負債	1,706	2,175
營業額	2,114	2,1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	196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之股息	52	4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76	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67)	(2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67)	(7)
現金流出淨額	(58)	(58)

**57. 報告期後事項**

國際原油價格於2020年3月上旬大幅度下跌，將利好本集團根據其LNG長約獲取較低的採購價格，該利好將被本集團持有的油氣衍生合同所產生的負面影響部份對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際原油市場並及時進行詳細評估。考慮到國際原油市場的市況發展和價格走勢難以預測，目前對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影響作出合理預計並不實際可行。



## 5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183	7,30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39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9	2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315	4,622
	<b>12,916</b>	12,206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79	5,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	453
	<b>5,855</b>	6,85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2	295
應付稅項	238	2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3	1,46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4,281	4,356
無抵押債券	-	4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63
	<b>6,264</b>	6,846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409)</b>	1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507</b>	12,21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	116
儲備	3,550	4,073
<b>總權益</b>	<b>3,666</b>	4,18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093	1,441
優先票據	2,539	2,491
無抵押債券	4,169	4,096
遞延稅項負債	40	-
	<b>8,841</b>	8,028
	<b>12,507</b>	12,217

## 5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112	-	72	74	1,157	1,41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76	1,176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45)	-	-	-	19	-	19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普通股	-	-	79	-	-	7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普通股(附註47)	4	-	2,493	-	-	2,49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0及45)	-	-	48	(15)	-	33
股份回購(附註40)	-	-	(78)	-	-	(78)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952)	(95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6	-	2,614	78	1,381	4,18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78	678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45)	-	-	-	74	-	7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1)	-	-	-	(15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附註40及45)	-	-	76	(24)	-	52
股息分派(附註14)	-	-	-	-	(1,176)	(1,176)
於2019年12月31日	116	(151)	2,690	128	883	3,666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件 [enn@enn.cn](mailto:enn@enn.cn)

